

張獻忠七殺記

獻賊之三入蜀也，分道屠戮，流血成川，當是時，自縊紳以
至氓庶盡節者不可勝數。而閨
中婦女，或閉戶自焚，或罵賊
以死者，無算也。

蜀碧者：哭蜀也。所以弔忠魂
烈魄於地下也。

丹稜彭遵泗著述

蜀碧

永
年
本

張獻忠三次入蜀屠戮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和
平

國
家

中華民國

最近出版

法 醫 法 識 (集 鈔 選 句 編 傳 遺 戶 選 術) 經 裡 半 止 止 止 止 記 記 選 誠 記 階
 燈 療 療 療 療 療 常 (全 文 精 十 十 人 文 文 詩) 一 千 避 觀 觀 觀 觀 傳 傳 詩 常 大 英 事 初
 自 自 自 自 防 治 常 基 氣 文 三 六 哲 文 文 詩 用 常 文 文 文 文 白 愈 甫 學 千 年 華 年 華 年 華
 防 防 及 及 預 病 藥 新 開 正 研 古 三 七 安 淵 居 明 易 功 財 受 識 興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白 愈 甫 學 千 年 華 年 華 年 華
 預 預 防 防 的 無 藥 新 開 正 研 古 三 七 安 淵 居 明 易 功 財 受 識 興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白 愈 甫 學 千 年 華 年 華 年 華
 病 病 預 預 衰 西 藥 建 代 代 身 功 國 安 淵 居 明 易 功 財 受 識 興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白 愈 甫 學 千 年 華 年 華 年 華
 兄 女 病 病 輕 西 藥 建 代 代 身 功 國 安 淵 居 明 易 功 財 受 識 興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白 愈 甫 學 千 年 華 年 華 年 華
 小 婦 刑 性 科 口 西 藥 石 歷 歷 修 成 口 王 陶 白 成 理 慈 日 求 清 宋 明 近 李 韓 杜 國 四 新 經 緯 書 局 發 行

著述者：彭 遵 泗

發行人：王 元 規

發行者：經 緯 書 局

成都：祠堂街

重慶：順城街

上海：海鹽路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出版(裝)

實價：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蜀壽春：哭蜀。哭蜀者：所以著楊嗣昌之罪，而憫鄒捷春之愚，以弔忠魂，烈魄於地下也。蜀之險，甲天下；絕其要塞，雖百萬可立挫焉。賊一入寇，秦良玉拒之；向崇禎，德奇瑜脫去，則賊亡之久矣。嗣昌委賊於蜀，夫人知之，而捷春不知也。墳壟萬之濼離，守重慶之門戶，使賊得以出入縱橫而無所忌，此其在誰哉？故曰：哭蜀者：所以著楊嗣昌之罪，而憫鄒捷春之愚也。

獻賊之三入蜀也，分道屠戮，流血成川，蜀之受禍極矣！當是時，自縉紳以至氓庶，盡節者不可勝數。而閩中婦女盡閉戶自焚，或罵賊以死者，無算也。戎馬倥傯，其事不必盡傳；傳者，又盡由表述。筆之於書，使後之君子，得以考之，則死者可以無憾。故曰：哭蜀者：所以弔忠魂，烈魄於地下也。

羅者，余嘗論其大略，特未暇詳；今余弟馨泉，採擇成編，頗為詳悉，是固余之志也。嗚呼！蜀非有深怨積怒於賊也，而殘忍若此！天實爲之耶？仰人事使然耶？覽是集者，必將有嘆息江下而不能已者已。故曰：蜀壽春：哭蜀也。

蜀碧卷一

起戊辰止癸未

〔戊辰〕（崇正元年）

冬十有二月，陝西賊大起。陝西連歲大祲，平涼延安間，饑民相聚爲盜，首亂者：王子順，苗美，張聖，姬三兒，王嘉允，黃虎，小紅狼，一丈青，龍得水，混江龍，掠地虎，上天猴，鬪王，孟良，劉六等，名目甚衆。督撫討之，久無成功。其後併小爲大，李自成，張獻忠，虎視鷓鴣；秦，楚，豫，蜀之間，戰無堅陣，攻無堅城，肝腦塗中原，而明社屋矣！

丹稜學博何修云：天啓間，蜀大旱，遵義守令蔡黃冠禱雨。歸章者伏地隔日，及起，守詢之，云：「上帝召天下都城墮議事，章出甚遲」問議何事，云：「戰場始於陝西」。至崇正初年，秦中賊果起。（修，明季遵義人。）

四川地大震。(是後不書四川，所紀皆蜀事也。)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秦蜀二境，聲柝相聞；賊既亂秦，蜀豈無知？而瞿塘，劍閣間，不聞修邊備；實軍儲；袖手以待賊入，何與？備敵歲次，痛當事無陰雨之憂也。

【甲戌】

敘州母豬洞，銅鼓鳴，聲聞一晝夜。

二月，流賊張獻忠，始自楚犯蜀。獻忠陝西膚施人，本將家子。少時從軍犯

法，得總兵陳洪範赦免；劉構檀爲洪範像，事之。其爲賊也，與羅汝才同起。獻忠

身長而瘦，面微黃，鬚一尺六寸，儼勁果俠，軍中稱爲黃虎，又號八大王。二月，

自鄖陽渡漢，犯襄陽，連陷紫陽，平利，白河等邑，遂入四川。

賊陷夔州府及大寧，大昌，開縣，新寧諸邑。賊自大昌，人皆走避。有羅傑

者，獨坐室中，正衣冠，閱書史；賊入，罵之，遇害。

賊犯梁山，邑人申書涂與躍走之。原以中書家居，賊至，集鄉勇，與賊鏖鏘

賊。賊木徐攀山徑，動用竹索轟石飛擊之。又以礮矢射賊，中者見血立斃。賊遂入

巴州，爲川兵所破，去太平。不礙女士司秦良玉，將兵至夔；蜀撫劉漢臣，運長壽之米，順流濟師。賊知有備，不攻。太平圍解。漢臣及按臣黨崇推請用涂厚，以蜀人治蜀兵，不許。

賊攻保寧，不下；走犯廣元，城上礮石擊之，遁。賊攻保寧，推官張一鶚，按臣劉宗祥，川北道夏時亨，共謀守禦，不能下。未攻廣元，圍七晝夜，城上人發礮石擊之，賊遂遁。

方賊犯彝陵，松滋，入歸巴萬山中，荊州推官劉振纓，提施兵從戰香溪壩，平陽場，斬獲殊衆。而楊正芳有金沙鋪之捷，李卑有蓮花白溝二坪之捷，珙有胡地冲之捷，許名威有佃女山之捷；當時川撫若輩有養兵，力扼巫夔，不令得人，諸鎮戮力，可望成功。迺施兵以援荆東下，舍之勿追；夔關天險，無一敢誰何，此賊入蜀之始也。

〔乙亥〕 〔丙子〕

先是賊既退秦楚間，藩封數陷。蜀王泄泄然不知遠慮，成都令吳繼善痛哭於王之朝，以書諫曰：「高皇帝衆建藩輔，恭嚴縉錯，數年以來，踏命亡氏，失其國

家。此數王者，非真有敗德失道，見絕於天也。直以擁富貴之費，逞便安之計，爲賊所利，而不思自全，此非殿下前車之鑒乎？今楚氛日惡，襄陽失守；曹關，姚黃，（時姚黃賊初起）陸梁左右；殿下付之悠悠而不恤。夫全蜀之險，在邊不在腹。若設重戍於夔門，劍閣，誠足自固。否則黃牛，白帝，亦屬曠庚；黑水，陽平，更多岐徑。適欲坐守門庭，謂爲設險；不可解者一也。往者蘭會撲滅，獻賊逃遁；止以萬兵力有虧，獻地利不習。今者荆襄撤其藩籬，秦隴寒其唇齒；揣量賊情，益無忌，而欲援引前事，冀倖將來，不可解者二也。至於錦城之固，不及秦關；白水之險，寧踰湘漢？此可恃以無虞，彼何爲而失守？且城如孤注，救援先窮；時及嚴冬，長驅尤易。累卵不足喻其危，厝火不足明其急。而繕葺泄瀉，以幸苟免；不可解者三也。殿下計，宜召境內各官，諮諏謀議。發帑金以贍戍卒，散朽粟以慰饑民，申明禁以緝虜查頭，蠲糧逋以免流離溝瘠。募民兵以守隘，結繫目以資援。政爲內修，聲勢旁振；則可易危爲安，轉禍爲福。苟或不然，蜀事誠莫知所終矣！竊教殿下危之。王不能用。（吳，江南人，才辯闊達，有謀略，後殉於蜀。）

丁丑

震。

閏四月，羅州地震。馬湖四土司地震者二。敘州，建武，瀘州，越雋，皆同日

五月，闖賊李自成自秦州犯蜀，連陷南江，通江等邑，尋退去。（自成出身事

見正史，此處從略。）

劍州大水。先一日，沿灘巨石數百，皆反覆無定。及水至，民登州堂以避者

免，餘俱漂沒，黃腸凶具，架屋椽者纍纍。

九月，龍安地震。榮縣黃時太家地鳴聲聞半里。工科給事中吳宅英言於朝

曰：「臣鄉以詔書徵發救關中者無已，壯丁死於瘡痍，老弱困於騷動，以此城邑空虛，關梁不戒。賊蹈瑕抵隙，連陷南江通江二邑。鎮臣侯良柱猶以賊遁爲功，易視賊。占曰：「地震主兵。」又曰：「地鳴者：伏屍流血，災不能說。」臣竊憂之。」

（宅英潼川人。）

十月丙寅，李自成由漢中趨攻廣元，總兵侯良柱戰死。李自成，混天星，過

天星，以十月初三日破漢中之寧光州，分其軍爲三：一由黃壩攻七盤關；一由黎樹口，麥坪入廣元；一由陽平關過晉岡坪，土門塔，向白水。侯良柱壁廣元，賊至力

戰，死於陣。賊結七十營於烏龍山下。（良柱陣亡，有屍無首，後削生前官職。）
賊陷昭化，知縣王時化死之。初五日，賊分兵守二郎關。初八日，從淺灘過河，破昭化，知縣王時化不屈死。

賊破劍州，知州徐尚卿及州人楊于鼎死之。先是初九日，賊攻劍門，州吏土塞石牛道，不得過；回屯江口。初十日疾趨攻劍州。城將破，知州徐尚卿召士民語之曰：「城不可守，吾惟有死耳，爾等避之！」衆不忍去。尚卿書：「城空不可守，仗節爲誰危。苟竄那無計，殊羞孤影隨！」數語，匿於懷。于鼎與尚卿共守城，城陷，尚卿自縊死。于鼎率子姪諸生令青等，督衆巷戰，奮臂擊賊；賊怒，支解以死，子姪皆被殺。（尚卿福建舉人。）

蜀 卷 碧 一
賊破梓潼。十二日，梓潼破，庠生趙節妻魏氏被執，給賊曰：「家有積金，窖之江邊，願取以行。」賊善，同至園子潭，氏奮身投水死。

賊陷江油，執知縣馬宏源。賊破梓潼，三分其軍：一往綿州，一往鹽亭，一往江油。江油陷，知縣馬宏源被執，不死，尋提問。

賊攻綿竹，諸生王鐸及其妻趙氏死之。賊至綿州，彰明，安縣，羅江，德

陽，漢州。聞風先潰。攻綿竹，執諸生王鐸及其妻趙氏，令之跪。鐸大罵不屈，殺之。復脅趙氏，氏亦大罵，賊又殺之。時貢生施奇才妻姜氏，避亂西山，聞賊近，恐其辱也，拔簪授婢曰：「吾不能逃，汝速去！萬一得生，汝主自北歸來，持此語之！我不敢爲家門羞。」一囑畢，投崖死。

賊焚新都，越一日焚彭縣。

賊掠郫縣，主簿張應香死之。攻溫江，丞簿縱繫囚逃。

賊破金堂，典史潘夢科死之。鹽亭一股賊，抄西充，折遂寧，趨潼川，直走金堂，攻破之，夢科不屈死。自是重慶以下，皆戒嚴矣。

賊圍成都二十日。蜀王之墳柏刑焉。

冬十月二月，總督洪承疇，總兵曹變蛟，帥師援蜀，次於廣元。

初，巡撫王維章，以賊去而侯良柱激隘兵也，相齟齬；上書言之，朝廷深以爲憂。維章守保寧，良柱守廣元。及廣元破，良柱戰沒，賊直逼成都，維章反在其下，不及接。按臣陳廷謨，雖檄總兵羅尚文築永遵，松茂之兵來援，又自以使命訖，新按臣梁士濟已至，意可弛擔。有詔維章，良柱，俱落職，戴罪自贖；廷謨降

三級。蓋不知良柱之死也。時輔臣劉宇亮宗人，殲於綿竹，告家難；上逮治維章，以傅宗龍代之。

〔戊寅〕

春正月，洪承疇大敗闖賊於梓潼，賊還走陝西。

是役也，賊陷州縣三十六，蜀創甚。

夏六月，秦寇再入蜀。寇由陽平，白水再入蜀，巡撫傅宗龍以滇兵二千，與蜀帥羅尙文謀戰守，卻之。

〔己卯〕

保寧天鼓鳴。時成都東嶽廟玉帝像，自動不止。

夏五月，以參政邵捷春撫蜀。（代傅宗龍也。）

秋八月，大學士楊嗣昌督師討賊。先是十一年夏四月，張獻忠僞降於穀城。

理臣霍文燦賁賂黃金歸梟千，珠璣百斗，他貨累萬，受其降。及是年五月，獻忠復叛，攻殺知縣阮之錫，漢東大擾。上命閣部楊嗣昌督師討之。賜上方劍，宴於辟臺後殿，上手觴嗣昌三爵。賜以詩云：「鹽梅今暫作干城，上將威嚴細柳營。一掃

寇氛從此盡，還期教養遂民生。」書用黃色金龍帳箋，後署云：「賜督師輔臨嗣昌。」

張獻忠寇蜀，官軍敗績於湯家霸。先是左良玉擊獠山敗，（在七月）獻忠謀入秦。秦督鄭崇儉，率副將張應元，汪之鳳，賀人龍，李國奇扼興安。賊犯興山，太平等縣，屯於永安關，大巴山，分水嶺，秦蜀之交界。又從漢溪走馬洞，沙子嶺，以關合江；從鹿耳坡，高竹坪，以關大寧。蜀撫邵捷春遣其兵二千人，同副將王之綸，方國雲，分地拒險。八月，官軍敗績於湯家霸。之綸力戰不支，都司何明沒於陣，裨將多傷。

九月，方國雲都將岳宗文，羅錫，破賊於三尖峯。

時又破之於黑水河。張獻忠，羅汝才分其軍，自白水之碧魚口入秦家坡入楚。

冬十有二月，流賊羅汝才犯蜀。（汝才綽號曹操。先豫中童謠云：臺，曹操今再來。」汝才因假以爲號）。

【良辰】

春，全川地鳴。

夏五月，石碯女士秦良玉，大破羅汝才於夔州。汝才入巫山，爲良玉所扼，遂犯夔州；良玉師至，迺去。已而邀之馬家寨，斬首六百級。又追敗於留馬垣，斬其魁東山虎；復合他將大敗之於譚家坪北平。又破之仙寺嶺，查汝才大纛，擒其渠副場天等六人，賊徒大寧。

六月，安岳紅雨，着物俱赤色。

秋七月，督師楊嗣昌駐師夔陵。

時張獻忠敗於瑪瑙山，遣間說左良玉曰：

「獻忠在，汝必見重。」良玉迺區而不攻。賊得與山民鹽市芻米酪，收潰卒，養夷

傷。久之，自輿房走白羊山，西合羅汝才，悉銳來攻夔州，官兵大潰。楚將張應元

中流矢，突圍走；參將汪之鳳等戰死。嗣昌在襄陽聞之，迺滙師夔陵。

嗣昌慮恢自用，又頗暗無大略。軍行必自裁進止，千里待報，動失機宜。其駐

夔陵也，借藉士飲酒賦詩，一月不進。取華嚴第四卷，謂可咀蝗已旱，於然下教郡

邑，且以上聞。朝士聞而嘆曰：「文若將其敗乎？據百萬之衆，戒服講經，其已衰

甚，將何以戰？」嗣昌楚人，不欲賊一騎蹂楚。其初至軍，卽謀以蜀困賊，謂：「一

蜀地險遠，極邊則松潘諸蠻。吾藉將士力，盛賊而致之蜀。蜀能守則守，不能守，乘營萬松雅之間以陷賊。秦兵斷棧道，臨白水；滇兵屯曲靖，扼白石江；我率大兵掩擊其後，驅入松潘諸蠻中，可制賊死命。」又恐蜀之門戶堅，反而決關，凡蜀兵之強者，輒調之以飾他備。巡撫邵捷春戲下，止弱卒二萬，守重慶。捷春憤曰：「令甲失一城，巡撫坐；今以蜀委賊，是督師殺我也。」爭之，不能得。

時嗣昌又下檄曰：「賊東走大寧，大昌，由夔陵下荆襄者，我當之；西走紫興，房竹，入涪者，左良玉當之；伺四川，走夔門，郡捷春當之。」又令蜀撫秦兩省界中三十二隘口，專守夔門。用總大兵從房竹逼賊於大寧，大昌，勢如圓盤，點滴不漏。捷春意其以失地相害也，堅守各隘。會隘將覃思岱，楊茂選者，不相能，思岱陰中茂選，捷春不察，立召茂選斬之，即以兵屬思岱。一軍皆怨，相率委去，賊遂從此墜入，諸隘駭散。賊直斬夔關，從白馬渡過江，達壁州，西關，驟及蓬縣矣。（見研齋文集）。

巡撫邵捷春移秦良玉兵至重慶。時知縣州陸遜之罷官歸，捷春遣往按行營壘。遇秦，秦寇悉散，左右男女十餘人。然能制其下，視他將加肅。爲陸置酒，款

曰：「邵公不知兵；吾一婦人，受國恩，應死，所恨與邵同死耳！」之遷請其故。良玉曰：「邵公移某自志，去其所駐重慶三四十里；而遣張令守黃泥窪，固已失地利矣。賊在歸巫萬山之上，俯瞰吾營，鐵騎建瓴而上；張令破，次及我，尙能救重慶之急乎？且關部驅賊入蜀，無知悉皆知之。不及此時爭山奪險，令賊毋敢即我；而坐以設防，此覆軍之道也。」

九月，張獻忠陷大昌，總兵張令死之。捷春收兵扼梁山。先是萬元吉駐巫山，邵捷春駐大昌，相聲援。捷春用其將邵仲光之言，以大昌之上中下馬渡，水淺地狹，難持久。迺扼水寨之觀音巖爲第一隘，而夜叉巖，三黃嶺磨子巖，魚河洞，下涌諸處，各分兵三四百人以守。元吉以兵分力弱爲憂。賊以九月先突觀音巖，三黃嶺，竄下馬渡無備，破之。元吉急撤諸將，遣之於譚家嶺七簪坎乾溪；而張奏凱以專兵屯淨壁，捷春用羅洪政，沈應龍二將兵助之。已而獻忠從竹園坪突過淨壁，進屯開縣。嗣昌聞蜀兵潰，取觀音巖守將邵仲光，斬以殉。

是時張令中流矢死，石砭軍亦覆沒。令故奢崇明降將，年七十餘，龍馬上用五石弩，中必貫革，忠勇善戰，軍中號神弩將，捷春倚之。然性輕敵，時有賊策一騎

於山，呼其壘曰：「誰是張將軍？」令易之，躍馬出，賊曰：「若善弩，今用相報。」發矢中項以殺。

良玉兵既敗，單騎見捷春曰：「事急矣！盡發吾溪洞之卒，可二萬。我自餼其半，餼之官，足破賊。土官家調兵，用一箸一帚者最急。箸以能飯者畢至，帚則掃斃盡出也。」捷春見嗣昌至己不相能，而蜀無見糧，嗣秦之人詎可信？遂謝良玉言不用，自收其兵扼梁山。

時有降賊自詣於捷春曰：「某降有日矣，而公不我用，有疑我心乎？」邵曰：「軍機大事，汝新從賊來，固不能無疑。」賊曰：「吾從賊久，恨失身，欲圖報國；公疑則速殺我，否則嘗早用吾計！今賊大衆既疲，乘饑可滅。倘有他賊以軍糧接濟者，雖百萬衆，無能破之矣。」捷春從之。賊盛言諸賊山中所窖金銀處，以動將士。而道上所遇，皆餓殍無人色，其死者剖其腹，盡草樹皮。謂可信，迺盡新募軍者二萬人深入，皆覆沒焉。

捷春退屯蘇州。羅汝才既與張獻忠合，獻忠以梁山河水深，不得渡，謀於汝才曰：「達州河淺，不如自開縣西走，復東向而趨達州。」是時方國安招集殘兵，

保達之郊，獻至，不敢爭；賊遂渡河，長驅深入，捷春退屯縣州，扼涪江。

賊趨漢中，趙光遠、賀人龍，拒之，復走巴西。春遂旣振涪江，賊聞，疾走劍州，趙廣元，將從間道趨漢中。趙光遠、賀人龍，拒之於陽平，百丈二關，不能進。迺踰昭化復走巴西。張應元合楚蜀兵，邀之於梓潼，戰小利。賊反鬪被屨。蜀將曹志耀，王光啓，張世福力戰卻之，降將張一川等陣亡；涪江軍聞之，遂潰。

賊屠縣州。捷春歸成都。賊從縣趨攻內江，內江有土司家將毛文者，設守。賊至，文與戰，大敗於東瓜崖，殺其渠魁曰曹四。賊因假旗鼓，疾走成都。成都城龜形，其下皆甃石，惟北角樓用土填築，少瑕。賊夜至，穴城數處，將穿矣；城中出董卜蠻者，與之戰，賊大敗，殺其卒萬人，迺遁。

冬十月，參差突入玉井。占曰：「虎狼暴害。」其時獻方蹂躪四川，蓋其應

也。

十一月，捷春論死。嗣昌先以大昌失事，糾捷春罪，用監軍道廖大亨代

之。捷春爲人清謹，有惠政，士民哭送者載道，舟不得行，競逐散職官，蜀王疏救，不聽。

楊嗣春進軍駐重慶。嗣昌幕下評事萬元吉，饜士於保寧，用猛如虎爲正總統，張應元副之，令率其軍趨縣州，諸將分屯要害。而元吉自開道走射洪，逼蓬溪，以待賊，時賊屯安岳周皇場，知官軍至，皆遁。如虎選騎逐賊，元吉與應元營安岳城下，以截賊歸路。是月也，賊縱掠什邡，縣竹，安縣，德陽，金堂，所至空城而遁。復由水道下簡資。嗣昌徵諸將合擊，皆退縮，賊遂陷榮昌，永川。

十二月，賊陷瀘州，知州蘇環死之。瓊江南進士，城破，正衣冠，向闕拜泣，坐殿上；賊至，不屈死。

時嗣昌在重慶，下令赦汝才罪，降者授官，有擒斬獻忠者，賞萬金，爵通侯。次日，堂皇廣溜，徧題有斬閣部頭來者，賞銀三錢。嗣昌瞠視噴吐，疑左右皆賊，勒三日進兵。會雨雪，道斷，再戒期視師。三檄賀人龍，不至。

初，嗣昌憂左良玉跋扈，私許賀。代左爲平賊將軍。已而良玉有瑪瑙山之捷，謂賀且需後命。良玉聞之，不說，二將以是爲望。元吉進曰：「軍心未一，不可戰。盡令前軍躡賊，後軍爲繼，中軍從間道出梓潼，拒歸路，以徐侯濟師，此萬全策也。」嗣昌有驕色，曰：「賊易與耳，焉用分兵示驕耶？」至是，獻忠破瀘州。瀘

州城三隅，形銳而臨江，止立石站一路，可北走。元吉請以大軍自南擄其老巢，代兵營塞玉蟾寺，蹙賊北竄永川，逆而擊之，可以盡殲。已而抵立石，賊營先移，秦師屯小市側，隔水而陣。賊渡南溪，秦兵縱之，遂越成都，走漢州，德陽。元吉遣騎至藉田鋪。賊渡縣河，入巴州。

嗣昌既誦監軍謀不用，將以明年正月，自統舟師赴雲陽。檄三軍陸行，疾趨追賊，毋令他佚。諸將適盡從澧州躡賊後，反而東走，諸路盡空，不可復遏。於是自巴抵達，及於新關。

〔辛巳〕

春，正月己丑，總兵猛如虎追賊及開縣之黃陵城，敗績，參將劉士杰等死之。

官兵追賊至黃陵，日晡雨作。參將劉士杰環甲持矛，權陷賊陣，賊衆披靡，後軍無力戰者，賊密抽騎，趨竹箐中，乘高大平馳下，士杰及遊擊郭開，猛如虎之子先捷，力戰皆死。如虎率步兵屢三，中軍馬智挾之，衝突潰圍走，奪得盡失。嗣昌在雲陽，聞敗，頓足嘆曰：吾不用萬監軍之言，以至於此！一賊遂東下。

萬元吉永川之捷也，猛如虎先行，詢郭導，無一人應者。元吉輕騎至城中，繼

蜀 碧

卷

承澤言二人，縣令龔堯雲已先期遁。及諸將會議於澗，中軍陳可立據牛頭山，飲
 傳樂以饗門。元吉令之赴賊，背道馳去。如虎所將國兵，止六百騎，餘皆平賊鎮
 兵。平賊鎮左良玉，驕悍不法，流言云：「想殺我左鎮，飽殺我狂賊。」遂請軍隨
 楚玉饒濟不戰，而如虎逐賊，日馳風雪中，不樂也。未幾，大噪西歸。易曰：「師
 出以律，臧否凶。」嗣昌之軍律如此，宜其凶終也。

元吉以嗣昌薦，起自廢官，欲乘時會以立功名。當自保寧遼遠州時，賊燒絕驛
 道，七百里不見烟火，單騎崎嶇銑而。至江，舍騎放舟，始及大軍。故一見督師
 即請發兵以爲後距，謂賊之敗，元吉親至戰處，爲文以祭陣亡將士劉士杰等，哀
 動三軍。在夔門，收召殘卒。登白帝以望賊，歷歷在山谷間，我師川湖諸將，反
 出其後，無一人禦之者。不覺撫髀流涕，而痛昔日吾謀之不用也。

三月，楊嗣昌至荊州之沙市，自殺。嗣昌引兵歸楚，傳箭召潰卒，順流東下
 而賊已席卷出川，率輕騎，一日夜馳三百里。殺督師使者於道，取兵符。馳呼襄
 陽城門，入之。夜半從中起，城遂陷。獻忠縛襄王於堂下，縛之楫，曰：「吾欲斷
 嗣昌頭，嗣昌在遠，今借王頭，俾嗣昌以陷藩伏法。至努力蓋此楫！」遂害之。嗣

蜀 尊 卷 一

抵荆州沙市之徐家園，伏毒以死。無名氏。五員，附隨

萬戶皆同。夏，達州城濠水盡變為血，城中井鳴。又劍州民家，有濁血汚其門，城中數

禍福祿之，衆避定，因樂不交。至德，則誠對武。

冬十月，松潘兵變。松潘邊兵，以索餉不給，聚衆數萬為亂。巡撫陳士奇以

大足縣李緒實如刀豆，川南李生黃瓜。占去：李生黃瓜，民皆無家。化離

之兆也。時民家有貯米笈中者，粒粒躍出，傾刻布地。

又梓潼縣龍江寺僧，晨起汲水，見霞光燭天。潛伺之。少頃，有鱗浮出潭水，

盤時乃隱。未幾，獻逆入。

蜀碧卷二

起甲申正本年十二月

「甲申」(是年三月十九日闖賊李自成陷

京師懷宗殉社稷五月我大清世祖章皇帝定鼎

燕都，是爲順治元年，是歲八月，獻賊陷蜀。

春正月，日赤。日中有赤氣數道，下寬上銳，自東指西，又日月無光，赤如

血。仰視北斗，皆不復見。

大星出西方，芒燄閃爍不定，至獻賊滅後乃隱。

彭縣白鹿山裂。

張獻忠復自楚寇蜀，正月，夔府陷。

先是崇正十六年，獻忠破江西，廣東諸

郡縣，再入岳州。或有進策東下取吳越者，獻忠以左良玉駐武昌，忌之，乃決議入

蜀，時蜀撫陳士奇性率傲，無他籌略，緣勁候代，軍不放糧，十三隘口無分遮者。

賊至梅子坡山而餓，以無兵，敵入之。秦良玉馳援，衆寡不敵，潰。正月，陷夔

賊入萬縣，買生吳獻業被執，不屈死。獻業被執，雖以爲參軍，不受。賊遂斷臂解腕而死。其子之英痛父，亦碎襟焉。

時賊攻梁山，邑人高宗舟副榜率鄉勇。守北門，城陷，疾歸家令妻孥皆自盡，作書付僕，使問道達父所，而身統家奴二十餘人巷或，被重傷死，奴輩從之。又執庠生古元直妻譚氏，氏大罵，綱階而死。賊掩其屍而去。

賊屯萬縣。江灘水漲，賊不得上，留屯者三閱月。民皆逃避，賊誘以降者不殺，既出悉驅之入水。

夏四月，參將曾美敗賊於忠州。賊至忠州，英率水師迎之。用火攻，燒其舟百餘艘，賊死以千計。及英等還守涪州，賊悉乘屯忠州葫蘆壩。

參將曾美及守道劉鱗長，與賊戰於涪州，敗績。賊徒進門者十餘萬，負載者倍之。置橫陣四十里，左步右騎，翼舟而上。時吳與鱗長守涪州水路，趙榮貴守梁山陸路。賊至，榮貴望風先遁；英接戰而敗，退至五里嶺州關。賊逼及，斬傷其副英平殺數人，跳而免，與長鱗走川南。

六月二十日，賊陷重慶，瑞王常浩及巡撫陳士希以下各官，死之。重慶下流

四十里曰銅鑼峽，上江要路，士希宿重兵以守。六月八日，賊忠久溶，分舟師折流
 犯峽；而已則登山疾馳一百五十里，破江津，掠其船順流而下。十七日，至佛關關
 。賊得關，峽反出其下，兵士驚擾，不能支。遂潰。賊數十萬至城下，士希等日夜
 登陴，衣不解帶，以火灌濠，斃賊，死無數。於是賊發民墓凶具，負以穴城，而置
 大礮爲火攻。至二十日夜，黑雲四布，賊於城角藏火藥數十筒。晨起，以火箭齊射
 藥處，火發地裂，城遂陷。王與各官俱遇害。

瑞王常浩，神宗第五子。先自漢中奔蜀，關南道陳白羽與之俱，繼而士大夫多

挈妻子以從王，來駐重慶。城陷被執時，天無雲而雷，賊曰：「若再雷者，釋之。」
 已而王不免。王好佛，不近女色，丞監以下皆化之。吳民有解瑞府糧者，無行錄
 ，必厚給費，使早歸。其死也，乘白氣冉冉而歿，人謂之一兵解。崇正十五年，巡撫川，練劾
 陳士希字平人。潼涪人，閩之能文家也。天啓進士。崇正十五年，巡撫川，練劾
 候代。賊既入夔，將吏謂公曰：「卸軍撫軍，可以去矣！」公曰：「賊自入川，

我去，何以對君父？義與封疆共存亡耳。」城陷，與關南兵備副使陳鏞，知府王

行儉，巴縣知縣王錫，指揮顧景俱死。行儉字實行，江南宜興進士。賊縛於橫武

場。大罵不起，賊憐之。錫字古田，江西新建進士。被執，慷慨激烈，與士奇備

受五毒，既死。景開賊陷，入王府，以己所乘馬乘王，鞭而走，遇賊，呼曰：「賊

害我，無犯帝子！」賊戕王，景死之。自瑞王以下，死者萬人。是日，天大雷

電，雲晦。獄怒，架飛礮向天擊之，天為之震。

按：鄧鄮林明倚作王忠傳，蓋士奇，行儉及錫也。而巴人劉道開，有列傳行世。

賊斷軍士臂三萬七千餘人。時重慶軍士尙存三萬七千餘人，賊盡斷其臂而縱

之。賊分兵攻合州，諸生董克治起兵拒戰，死之。重慶既陷，賊分兵掠合州。

克治傾家貲，募勇壯殺賊。賊大至，過於長安坪，與戰不勝，退據洞中。誘以爵位

，不動。相守月餘，賊鑿山梯洞，舉火熏之。凡三千人感克治風義，至死無一變心

者，時比田橫云。入永川，邑人蔣世誠集義勇二百人，櫻城固守。後與賊戰於東門

，被執，勸之降，瞠目大呼曰：「速殺我，不降也。」賊寸磔之。邑孝廉梁士明遇

賊，執之行，欲授以官，大怒，罵賊被殺。

秋，八月初九日，賊攻成都，陷之。成都王至澗，木平王至祿，巡撫龍文光，
巡按劉之渤，及諸文武官俱死，賊大殺三日。

賊自重慶趨成都，一路州縣望風瓦解，烽火數百里不絕。成都大震。蜀王謀遷
於滇，按臣劉之渤力持不可。內江王不聽，與之爭，王以六月十三日成行。守門卒
洶洶亂，輻重婦女有被掠者，王適止。之渤與監紀同知方堯相等，請王出財貨募死
士，向東殺賊，王以祖制為辭。於是城中一日數驚，火藥局災，雷震宮殿，大雨雹
。王懼，方出財帛募，三日，人無應之者，而賊從資簡至矣。是時新撫龍文光，總
兵劉佳印，率三千兵自川北入援，謀守禦。而王宗大姓，逸去者半。賊薄城下，佳
印出戰，敗還。文光見濠澗，急遣郵縣令趙嘉輝，決都江大堰以益之。時賊穴城，
實以火藥，又列木長數丈者合之，纏以帛，貯藥回城樓。之渤等厲衆奮擊，賊卻
。二三退。未幾，雨大作，雷電交加，守陣者不能立。賊縱火攻城，穴西北取，以大
礮擊之，錦江樓崩，木石飛空蔽天，賊蜂擁而入。城破，王率嬪妃沈於宮中八角井
，太平王至澗從焉。文光等俱殉難。賊大殺三日。

成都王至澗，嗣王奉銓長子，萬曆四十三年國。城陷，自沈於井，即妃隨王。

行。王宗大姓，逸去者半。賊薄城下，佳印出戰，敗還。文光見濠澗，急遣郵縣令趙嘉輝，決都江大堰以益之。時賊穴城，實以火藥，又列木長數丈者合之，纏以帛，貯藥回城樓。之渤等厲衆奮擊，賊卻。二三退。未幾，雨大作，雷電交加，守陣者不能立。賊縱火攻城，穴西北取，以大礮擊之，錦江樓崩，木石飛空蔽天，賊蜂擁而入。城破，王率嬪妃沈於宮中八角井，太平王至澗從焉。文光等俱殉難。賊大殺三日。

高人秦馨等相繼從死。（志云：王先數日赴社稷壇井側，聞賊入，投之。與此少異。）

初，高皇諸子，蜀獻王好學，帝呼爲蜀秀才。妙選名儒侍講幄，繕寫購藏，圖書甚富。而世傳獻王得滄寶書於內府，子孫垂董白淨化，然皆積不用。至昭藩亦能作黃金，因恃其都爲天險。而蜀士大夫以潛惡地偏，無復多愛。迨五月，審知國信；七月，傳賊將至。城中人震恐，每夜呼曰：「闖至矣！」明日，又呼曰：「獻王至矣！」王不知所爲，謀以宮人充於堽。富家亦發弩以出。以劉之渤急之，不果。蜀世有共德，王號賢王。特以胤宗之制：不興兵，不與民事。故諺簡形聽；請召募弗聽；賊搏城下，始出合購兵，而人莫應。二百七十年富庶之藩封，喪於賊手矣。哀哉！

太平王至洙，嗣王奉銓第四子，萬曆四十四年封。曠居成都，賊入，同蜀王投井死（或云內汪王，非。）

龍文光。柳州進士。以川北道撫撫四川，駐節順慶。聞賊趨成都，星馳赴省，闖拒守。城破，投浣花溪死。

劉之瀚字羽長，寶雞進士。以御史巡按四川，與文光謀守城。被執，賊以同鄉

欲用之，之瀚大罵曰：「死賊！我豈從汝耶？」賊縛於城門外，攢矢射之，少不

屈。臨死，厲聲曰：「寧多樹我一刀，少殺一百姓！」賊深其屍。一時從死者，按

察副使張繼志，守西道陳其赤，建昌兵備僉事劉士斗，監紀同知方堯相，成都令吳

繼志，華陽令沈雲祥，降賊令趙嘉輝，教授何（失名）長史鄭安民。

堯相字紹厚，黃岡人。兵備

繼志，與巡按趙於蜀藩，不允。遂殺王府漢，以拯起；次日親執，受害於萬里橋。

其諺命詩云：「時危節見古今同，取義成仁且盡忠；江水茫茫願借力，此身願盡

團風！」一方家在團風，故云。）繼善江南人，賊未至，上書求用勸其出餉募

兵，疊疊數百言，極痛切，王不用。城破，闔家三十六人，同日死難。

凌，太倉人，城陷，與之瀚，士斗俱囚於太倉寺，幾經半月不死。賊餉之食，誘

降，雲祥驟起大罵云：「吾欲食賊肉耳！豈食賊粟哉。」與二劉相遇害。有幼子苟

降，方五歲，友人匿之山中，得免，越二十年始歸。嘉輝浙江監生，令陝縣，賊

害人甚夥，時謂劉之瀚、張繼志、趙嘉輝、沈雲祥、吳繼志、鄭安民、方堯相、劉士斗、凌、雲祥、苟降、方五歲、友人匿之山中、得免、越二十年始歸、嘉輝浙江監生、令陝縣、賊

圍城，深淵，文光令決都江堰以益之。水甫至，城陷；嘉煒還，遇賊射之，赴水死。其子慶麒自浙走萬里，求父屍，三年不獲。遺塚夫向應泰告以死處，為一溝，招魂壘土葬焉。何教授嘗城破時，坐明倫堂，鳴鼓集諸生，不至，夫婦自縊。

武臣死者：劉佳印，佳印用北總兵，賊走成都，與撫臣文光率三千兵赴援，此至賊薄城，出戰，敗還。同文光赴浣花溪死。總兵張奕龍，善江人，守東門，陷，死。敍南僑雲壘指揮周知魯印昌；鎮守成都晉州人羅大偉；山東人劉鑄；雅州指揮阮士奇，撫標參軍徐明較；都司俞書李之珍；或以陷降死，或以戰死。蜀宣士女殉難者：原任順天唐治中莊祖詔，同弟致仕按察司祖詒。祖詒嘗入，整衣氣端坐於堂，大罵賊，遇害。原任東流知縣范同真，賊入城，曰：「真臣之，用磚斃一賊而死。明經邱之坊及子庠佐祖廟，居鄉，賊遣人招之。之坊臥於床曰：「吾受醜恩已久，更知誰耶？」掉臂覆臥，不食死。賊執頭禪，叱之跪，祖福曰：「朝庭士子，豈為賊屈乎？」大罵而死。諸生王鳴珂妻熊氏被執，賊脅之，氏罵曰：「名家婦，肯辱身從汝！」賊怒，殺之。以生成都縣人。

致仕大理寺正王業乾，城陷，驅闔家投井，以身罵賊還害。原任宣化府同知王履享執，至新稿投江死。生員何繼皋，以僞官楊允升迫諸生應考，大罵自刎死。（三人華陽人。）

開蜀藩殉國死者：原任給事中吳字英，原任工部主事蔡如意，舉人江騰龍。（俱潼川人。）

不就賊死者：內江張於廉，以彭澤令致仕歸，賊迫就僞職；不從，與妻鍾氏同罵賊死。安縣明經趙鴻偉，子進士昱，賊召入監，不應。全家罹害。安縣監生李資生，宣大總督鑑之子也。賊逼入監，生嘆曰：「吾爲大日子，肯屈賊乎？」以死自誓。妻董氏年二十三，願從夫死，並自經。新繁諸生費錫世者，與賊將有齋；賊將欲薦而官之，堅辭，爲賊所殺。資陽諸生劉宏芳，爲賊所得，持扇行歌於道，至西門，從容投石橋潭死。大學士綿州劉字亮，裔盛，從賊，授之官，使回綿移家。其妻王氏曰：「賊之官汝固可作，賊之妻我斷不爲。」自縊死。什邡明經李愛芳二女，適宗室朱氏弟兄。城陷，二朱已先期出；賊大搜藩宗，二朱知不免，投水死。李氏姊妹相謂曰：「夫死安歸？」聯袂溺於江。漢州諸生陳震，其

賊攬執，欲授以官，不從，死之。

賊略崇慶州，知州王勵精死之。勵精陝西蒲城人，賊破城都，州人傾風先避。其僕勸之去，勵精不可；具朝服北面拜，復西向如禮。從容於甬壁書文山一孔曰成仁一數語。膏罷，登樓，以利刃縛柱，而露其鋒。貯火藥於樓下，危坐以俟。及報賊騎渡江，繼火藥發，觸刃貫胸以死。賊壯其節，斂葬之。至今所膏，雨洗風凜，墨痕不滅。

賊入新津，貢生王源長及妻徐氏死之。源長邑人，崇正間拔貢。獻至，揚一聯於室，云：「存心正大光明，夜可焚香告上帝；立身忠孝廉節，日將披赤寧明君。」爲賊所執，不屈死。妻徐氏從之。有袁氏者，諸生藍燦妻；燦死於賊，氏聞自經。

賊略漢州。舉人江禹澤妻陶氏，被執不辱；同兒媳張氏，攜手罵賊，引頸就刀。時陶氏婦聞賊逼近，將衣服週身縫固，投井死。賊退數日，出其屍，顏色如生。

賊略彭縣，士民祝丕傳，魯城墮等死之。不傳邑諸生，孫可望至彭，不傳魯

世逃避家。賊追及，欲殺其母，求以己代，不許。遂大罵，母子俱害。

薛亦邑諸生，匿山中，被執，不屈死。魯城隍失其名，城隍其綽號也。賊執至成

都，大罵，觀其子，嘆血奮罵。賊怒，立斃之。有某婦，欲與賊請者，賊至，罵女，

置觀音岸上，赴水死。劉時，劉妻某氏，擄七歲子，送賊于雷打廟。賊至，看以兵，

不從，殺之。邑趙姓妻官氏，賊逐人。賊居縣，氏先將數女縊死，後自縊。入

什那邑，其孀存志妻賈氏，焚其室，僧媳縊死於室。有某婦，欲與賊請者，賊至，

賊逐婦，婦入楊柳社，縊死。與史下大經自縊。邑國柱，官生可賢子也。先

是崇正張氏，賊逆聲可賢，挾之曰：「汝子國柱寄家，召之歸則殺。」可賢信請。

賊囑其子曰：「賊不滿千，汝第堅守，勿以我為念。」賊忿殺之，攻城不克，

至是城陷。國柱率士民數萬，與賊鏖，力竭，為賊死。夫經猶其孀縊死應也。時

邑諸生陶修吉，同妻龐氏被縊。至中途，龐氏罵賊曰：「我願往，矣焚燬。」賊竟

矣，夫婦俱被燬死。諸生顧天澤，妻劉氏，當賊攻城，應曰：「死之遲早，到底不

免，此身豈可受辱。」一抱幼女投井死。邑民文仕舉，夫妻同執，賊見其妻，民美麗

，逼之，氏大罵，賊撲碎其衣，罵愈厲，賊怒，支解之。其夫乘間亡去。諸生楊

賊入境，懷利刃以俟，勢迫，自刺死。

時井研有雷應奇者，素負俠氣。賊至，曰：「奈何郡縣無一殺賊者！」糾義勇，拒於高境關，追至桑園，力殺數賊死焉。

賊入汝州，原任教諭高仲選死之。仲選邑縣貢，原任大足縣教諭，城陷，攜其子女投江死。

冬十月初五日，賊陷邛州，上南道胡恆，知州徐孔徒死之。胡恆竟陵人，官川南，駐節邛州。賊分兵徇邛，恆命幕客汪光翰出調兵，并檄寧越守備楊起泰將兵來援，未至而城陷。恆與其子之驍戰死，妻樊氏，妾成氏，馮氏，之驍妾周氏，僕京兒，弩來，婢女二，從死。舉家遇害。惟之驍妻朱氏，及幼子賊生得脫，世定後始歸。徐孔徒江西人，城陷被執，賊知其才，欲生降之，不屈。怒其不順。孔徒曰：「不屈固不順，降則爲不忠，吾不敢不忠也。」遂死之。

時賊屯兵文箴山，驅士女登城環守，徹夜鳴鉦，有假寐者立斬。每日未曙，即不許舉火。時遣一夜不收一百許，縶巷升屋，覘有燈光及偶語者，收之。左右數十家費坐。

羅漢江，知縣朱蘊羅死之。蘊羅湖廣江夏舉人。蒲城陷，率兵巷戰不屈，賊殺之。全家俱死。蘊羅湖廣江夏舉人。蒲城陷，率兵巷戰

不屈，賊殺之。全家俱死。邛州舉人劉道真，起兵拒賊。戰於雅州小關山，大破之。道真字墨仙，邛州名士，王啓辛酉舉人。賊陷邛，道真走沈黎激紳士漢，與黎州指揮使曹助，合謀起兵。賊至雅州，道真及勳拒戰於小關山，大破其衆，斬首千級，賊敗走，自是嚴道以南，不被寇害。

十六日，流賊張獻忠踞藩府稱帝，僭號「大西」，改元「大順」，以成都爲西京。賊僭位，陞丞相六部以下等官。命汪兆麟爲左丞相，嚴錫命爲右丞相，南充江鼎鎮爲禮部尙書，彭縣龔完敬爲兵部尙書，封養子大蔣國入爲主；孫可學平東王，劉文秀撫南王，李定國安西王，艾能奇定北王。馬元利，劉進忠，狄三品，張能第，張化龍等爲將軍。易王府正殿爲承天殿，以府門外屋爲朝房。詔民間皆稱「老萬歲」。又建東西二府，以可學居之。命皆稱「千歲」。是日，殿前，賜各官朝服。命丞相以下朝罷，齊入朝房議事。

賊取井研陳氏女。一卽相國演女，賊云：胡氏女。一文爲僞后。其迎入也。

南門五里外架橋，高十數丈，隄城直達藩府。左右五綵欄檻，上結錦綉，漆以明珠，象犀辰；首尾懸水晶燈籠，象日月；一翠如長虹亘天，迷離奪目。諭衆云：「天賜后齒！」封其兄爲國戚。不十日，皇后賜死，其兄亦受極刑。（自是令兵馬于城上大橋出入。）

開科取試：中鄉試者八十人，中官試者五十人。以漢州樊姪爲狀元。（一云姓劉）榜探皆具。獻自爲萬言策，歷評古今帝王，以西楚霸王爲第一。命頒布學宮。所取狀元，後隨川北，不知所終。或曰：傳臚後賜美女酒緞，甫歸，令人就其案斬之。其餘俱以受職死。

賊道曠化補等陷龍安。府庠生梁道濟同妻楊氏避亂山中，賊執之，使跪。道濟曰：「我讀聖賢書，豈爲賊屈膝耶？」欲犯楊氏，氏罵曰：「我名家女，士人妻，爾速殺我！隨夫地下足矣。」賊縛劉之。夫妻至死罵不絕口。

賊道劉達忠，馬元利等陷州北。

是賊賊錢局，取藩府所蓄古鼎玩器，及城內外寺院銅像，鎔液爲錢，其文曰「大順通寶」。山平民聞家懸懸此號帖，以大順通寶錢釘之帽頂。

護神像者，百鍊不化，賊盡棄之。獲本朝成都府冀應縣拾遺埋之北關外，題其碣曰「佛塚」。

賊徒肉色，光潤精緻。至今得者，猶婦女簪花，不減赤金。

又行保甲法甚嚴。諸門魯設一兵部，二都督。護阿出入。民之出城者，先期報某甲姓名，以某事往，約某日歸，以符而入。有失期及險時者，斬。又將各處石碣，坊，悉刻朔朔年號，有「獻忠」二字者，盡去無遺。又禁其下勿得觸諱，郡邑人物有犯必死。

賊又分寨安二百營。虎處，豹窟，龍窟，鷹揚，為衛衛，設都督總督領之。

立大營十，小營十二於南門五里外，中置老營，獻自居之，名為御營。

（或云：獻坐正殿，影兒白衣大人射之，頭暈目眩，欲墜塵下，不敢坐，常居營中，今其地名御營壩。）

時孫可望取漢中，為關將賀珍所敗。獻親往救，遙梓潼七曲山，仰祝神廟，題額

張姓，曰：「此吾祖也！」追上尊號曰：「始禮高皇帝。」獻不知書，其從官遂說，比於李唐之追王混元。自謂文昌之後裔，宜帝也蜀，誕耀百姓。建太廟於山，飾

龜之。遂成，噓導其中；令相賊錫命以下，皆刑制，槽運者，時刻石八

封內。(刻石後為知縣王瑞坤碎之。王，順治辛丑進士，長垣人。)

賊將劉進忠等破安插，原任兵備副使寶可進死之。進士王起龍起兵拒戰，敗死

。可進邑人，崇正庚辰進士，任雲南兵備副使。害歸，安插陷，被執，罵賊不屈

，賊剝其皮戮之。起龍字如蘇，可進同榜進士。賊至，倡義得萬餘人，與賊戰，

敗歿於陣。賊陷樂至，烈婦荆娘不辱氏。荆娘邑人楊文煥之妻也。買於荊州，因以為名

。文煥卒，守節。城陷，為賊所得，大罵不受辱，賊殺之。

賊陷澧川，孝廉李永纂死之。永纂崇正丙子舉人，魁岸善飲。聞賊據蜀，避

老安寺，斷葷絕飲，稱病臥床。賊至，嚴索得之，令僞官昇成都。舉目不言，引

頸受刃。李錦中州廩生，賊遣僞官考試，伴狂臥地；追之，遂閉戶自縊。

州進士李為鼎妻吳氏，縊死。孝廉黃績妻張氏，歌如虹妻黃氏，買生楊先憲妻

朱氏，俱被執罵賊死。時賊取朱氏首去，先憲刻木首，附屍葬之。

賊至遂寧，原任教諭姚思孝死之。諸生羅璋戰死。思孝邑明經，內江縣教諭。

。賊執之，守義不屈，被殺。時暹羅奉母避山中，賊圍之，力戰，殺數人，母得脫，環遇害。

賊至蓬溪，邑人譚姓妻陳氏被擄，欲污之，大罵不從，殺之。至射洪，城中人盡逃，有一老儒遮止之，人告以故，老儒曰：「焉有此事？待吾聞之。」登婢牆，見賊卒蟻集，疾聲向賊云：「滑小世界，爾等卒聚圍城，欲謀反乎，獨不畏王法耶？」言未畢，而飛矢集喉，斃城上矣。此殆與桐城二老人相似。

賊寇江南，入桐城，人皆走避。一老人自扶杖出，見賊，絮語生平窮苦狀，謂不能具主人禮。賊笑曰：「苦苦如此，何必更住世間？」殺之。

又一老人，赴其戚屬，值戚家洵避賊。老人爲曰：「汝曹俱出，家中什物，誰與看守，不懼旁人偷竊？汝等俱去，我止於此。」未幾，賊大至，焚其室，老人被殺。

賊將劉進忠入保寧府，據之。先是，闖賊僞節度馬科，黎玉田。（明巡撫降

賊）寇蜀。擾亂川北；獻兵至，二人敗走陝西。賀珍統前鋒王老虎，陣將嚴某。（（明巡撫降賊））沈輝領師來爭，馬元利敗走，城復失，及珍固不守，獻命進忠入

保寧有張桓侯飛廟，千年矣。初，賊攻城，夜出巡邏，見一黑大人踞城上，手持蛇矛，足浸江中，驚怖失聲。如是者三夜。賊詢知爲侯神，鑿空遙祭而去，一城獲全。保寧數被兵，而城中人不至溺盡者，侯之庇也。

通江童子以抗賊死。童子通江人，賊犯境，邑令李存性守禦甚嚴。賊不能進，伴爲官兵，將襲城；道遇童子，給之曰：「勿言我兵也！」童子佯應之。且走，將及城門，大呼曰：「賊至矣！」賊殺之。邑令爲具葬於城西，祭之以文。時邑人王廷輔妻閻氏，聞賊入，遁深林中。被賊搜執，觸樹未死，罵賊，賊怒殺之。羣鳥哀屍，哀鳴不散。

賊至東鄉，貢生冉璘及其子宗孔，死之。舉家自焚。冉璘東鄉恩貢，賊至，舉家避天台寨。賊追及，同子宗孔被執，不屈死。其母楊氏，妻向氏，偕一家老稚，登嶽自焚。

劍州梓潼等處，俱陷於賊。賊遣兵狗梓潼，諸生蒲先春妻趙氏投江死。魏元良趙氏投江死。入劍州，諸生李一鴻妻被執，賊逼之，大罵，割其腹而死。貢生

獲及選女，逃至石子嶺，賊追及，登石上罵賊，賊擡其齒，落齒，仍罵不絕，以刃穿胸死。入昭化，生員賈胤昌，母李氏，任如永母吳氏，俱爲賊擄，並罵賊死。

入廣元，諸生李猶龍，抗節不降，爲賊所殺。

大賊將馬元利下順慶，守之。

原任禮部郎中李舍乙，起兵復廣安州，不克，死之。舍乙渠縣人，由進士任

禮部郎中，丁憂里居。賊至，破家募工，得數千人。圍廣安。賊復；適馬元利來，烈爭，被執死焉。邑人王樹極，從舍乙爲裨將。舍乙敗，爲賊所獲，樹極已潰圍出

，遙見之，反戈殺數人，賊執亦不屈死。

賊陷西充，南充，營山諸邑，原任御史李完，諸生樊爾善，陳懷西等死之。

李完西充進士，官御史，致仕歸，賊入西充，死避。樊明善南充學生，聞京城破

，大瀾。時撫軍龍文光駐節順慶，聞善喪服詣東門曰：『大鼎湖新遭，臣子不共戴天，

；委聞幾三日矣！而無所施爲耶？』文光深謝之。至是，破家禦賊死。陳懷西南

充武生，誦誘之官，懷西曰：『寧作明朝武生，豈爲逆賊元老！』賊斬之，懸首東

門，其子哀痛而死。時西充舉生馮孫震，見賊殺懷西，大罵，割舌死。營山諸生

王孝先，嘗賊犯城，率義勇戰於臨關；賊執，脅之降，不從，遇害。大竹武生王蘋，聞賊入川，語其父曰：「食國家水土，力不能報，畢命可耳。」父然之。及賊至，其父拔刀相迎，殺數賊，力竭死，遂擒蘋，蘋罵不絕口，死之。賊破饒關，有王爾讀者，邑人王皋家僕也，賊追縣令李時開，將及之；爾讀奮身禦賊，令奔脫，爾讀被殺。

其時婦女死者：南充黃氏，氏太史黃顯孫女，夫早卒，教子成名。聞賊至，泣語子曰：「爾幸遊泮，我終身苦節，僅茲寇亂，敢求活耶？我死，汝弗事賊，卽報汝父母矣！」遂縊。西充杜氏，避賊於張村溝，被獲，罵賊不從，斷臂以死。

孝崇陳辰女，年十六，未字。值賊至，隨父母走避射洪，爲賊所得，強之行，罵賊，賊怒殺之。貢生張尚選女，年二十，賊據西充，與父母同執。賊給以好語，女大怒，罵賊死。僮隴楊氏，岳池劉氏，俱爲賊所獲，不從，死之。巴州龐生楊百昇，妻李氏被擄，奮身投江死。

賊掠眉州。

賊陷夾江，駐僞官守之。邑貢生黎應大潛於家，結鄰鄉之倡義者，以圖恢復。

。事露，賊支解之。子照斗，照遠，照鸞，同日遇害。父子至死，罵不絕口。三日後，猶凜凜有生氣。

賊陷嘉定，改爲府，以僞官任元祐守之。賊入州，執庠生郭大年殺之。大年妻楊氏曰：「願同生死。」迺出其幼子付姑，從麗正門城上躍入江中。

入隄爲，舉人周正，陳天祐，抗節死。僞守任元祐促周正之官，正不從，罵賊被殺。其子成儒與少弟議，以家屬託其叔，曰：「臣死君，子死父，其分也。」迺共奔賊營，抱父屍大哭，賊並殺之。陳天祐夫妻同執，並拒賊死。賊拘其二女，置輿中，昇經學前，二女抗聲曰：「我陳氏女也，往與父母同死一處，斷不玷我鄉里。」到營門，見父母屍，踴身擲石，指賊大罵，俱遇害。

初，賊索諸生省試，邑人彭大同，張延機並被難。大同妻任氏，設酒餽要鄉鄰親戚永訣，自縊。廷機妻梅氏，投水死。時稱雙節云。

賊分掠榮縣，知縣秦民湯死之。民湯漢陽人，賊至，被執不屈，薙射而死。

賊陷敘州，原任湖廣布政司尹申死之。尹申字子求，宜賓人，萬歷戊戌進士。歷官陝西提學，湖廣布政司，以節義文章自負，尤工書法，避亂山中，爲賊搜獲。

，大罵賊。賊重其名，欲生致之，昇至井研，罵日益厲，賊不謹，殺之。妻鄧氏，妾夏氏，長子尹恩，婦楊氏，並盡節。同邑縣人周元孝，亦以不受僞職死。賊剝皮諸生鮮兆柱，李師武附之。兆柱被獲，大罵曰：「天運至此，任爾戕戮。」賊剝皮鞭鼓，懸之城門，令出入者擊之。師武被獲。諸生魚嘉鵬率衆殺僞官，爲賊所縛，拷訊其黨，厲聲曰：「自我爲之，恨不擒斬獄道耳！他人何與？」賊翻船。生劉苞，晏正寅，王應世，俱不屈死。郭天勳聞門罵賊死。李合宗，梁爲憲，械至成都，而罵賊忠死。

時邑人總督樊一嵩，方奉永明王命，入川討賊。夫人李氏，弟伯文，繼也。妾也。家居，爲賊搜執，繫諸郡獄以辱之。夫人大呼曰：「我夫奉行天誅，誓滅殘賊，類我何懼！一罵罵賊，賊死之；裂其屍，棄之於途。」樊一嵩妾夏氏五年並十載，被執，奪刀自殺。賊怒，懸其髮於梁，支解焉。兵部侍郎劉大綸妻楊氏，婦居，賊至，逼之。夫人曰：「我命婦也，豈爲賊屈？」賊刺其兩乳而死。爭諫生余寶與妻楊氏俱執，同罵賊死。周壩有渡子者，業操舟。賊至，命之渡，不應。問船所在，亦不應。賊脅以刃，忿忿，拳擊賊，賊殺之。父于至，罵不離口。三月

敘州諸屬邑俱陷。筠連人蘇亮夫妻母氏，爲賊挾之行，至鳴鳳岡，墜崖死。高縣人陳徵女三姑，避落角洞中，洞破，投水死。琪縣舉人向科，原任江陵縣，里居，賊入，索之，閉家殉難。慶符人張祖周，聞賊至，語友人曰：「百年有盡，何貪生爲？」投起純潭死。隆昌諸生劉茲，爲賊所殺，執其妻盧氏，強之行，氏給曰：「必見夫屍迺行。」及茲死所，抱屍痛哭，大罵賊，死之。慶生范瑛妻胡氏，抱幼女逃，被掠，母女俱死。賊入納谿，邑有二王氏；一爲生員閔翼妻，避兵蘆灘，賊劫之，投水死；一爲生員馮新萬妻，被掠，投水死。隆昌人，以孝廉任澤州牧。備里，賊入澧州，紳士韓洪鼎，勇赴警死之。洪鼎，州人，以孝廉任澤州牧。備里，賊至，同原任推官韓大賓，俱不屈死。方旭及方伯元，會薦祚，鍾子英，皆諸生也。賊掠生員至營中，有泣訴求脫者。旭叱之曰：「我輩受國家養士恩，二百年矣，恨不能噬賊肉以報國，尙欲醜顏求活乎？丈夫朝死耳，乞憐何益！」賊怒，支解之。伯元亦罵賊被殺。薦祚投水死。子英聞賊至，嘆曰：「吾輩事賢書，何忍立此世乎？」與其妻攜手沈於江。

瀘州衛指揮使王萬春，起兵拒賊，敗死。萬春見賊入，所至多降，忿怒。率

蜀碧卷三

起乙酉丁止亥

乙酉 順治二年（時賊竊據全蜀）

春正月，舉人劉道貞以兵復邛，不克，賊滅其家。初，道貞敗賊於小關山，賊還據邛。至是，道貞謀恢復，命子際度以兵來爭。賊搜獲道貞妻王氏，環刀械頸，令招其子，王氏大罵不從。賊分其屍，舉家百口俱死。際度亦以戰歿。（際度妻馮氏，有詩名，詩載邛志。）

時賊脅綿州諸生葉大賓牧邛，大賓佯受之，密通紳士軍民，相時舉事。始以計誘賊將曰：「蒲江要害，聞有警，須調兵往。」賊信之，分其衆千餘去。翌日，以曰：「大邑隸邛，係將軍責，恐有變，亦宜調兵往。」又分其衆千餘去。賊衆既分，大賓矯令殺賊帥，潰其卒三千，保護州民萬餘，奪西門而去。

三月，故 諸臣起兵攻敘州，取之，初，閬州巴縣王應龍奉永明王命，總督川湖雲貴軍務，蒞辦州寇。時諸郡推選龍爲王祥所守，未破，應龍入居之。統素書

師，擢軍府，傳檄討賊。而總督宜賓樊一善避至，命諸郡營將官師大舉。越甘良臣爲總統，副以侯天錫，虞龍；合參將楊展，遊擊馬應試，余朝宗，所屬潰卒，得三萬。是年三月，攻彼州，斬賊數千級，差僑都督張化龍，復其城。馮變龍等，又敗之。孫可富來援，相持一月。一善糧盡，遂屯石門州，屢遣屯江津。賊逼朱化龍於羊子營。化龍率香乘衝擊之，賊悉潰。遁去。是時副將管英，參將劉解長，及部將于大海，李占春，張天相等，方被賊於黃巖，虜兵十餘萬，來奉一善節制。

李研齋長祥記云：賊忠陷成都，蜀殘甲並草澤間諸忠勇，合兵中江，射洪間，約十餘萬。阻山壁水，整飭甲冑，賊忌之。時關部王應簡師進討。去中江，見洪千餘里，呼應不及。王又慎惜名器，蜀之來言情與請劄付者，多有恣意。軍中官稱官，他惟稱義士，無以稱。忽傳山中有王，內王也。傳人視之，容貌頗壯，英雄異常。軍中大喜，思王歸國，不受關部節制。共往迎王，王至，歡呼相賀，因請親軍，王素花已。遂於軍中設官職，定尊卑，安養百姓，訓飭士馬，十餘萬衆，無不帖然。軍中亦爲王建行宮，遷后妃，備宮女，募內侍，又拔戰士充

官。出師與戰，大敗。數戰數敗，軍中搖動。王適自將兵出戰，大

擄。賊益兵來，王又出戰，又大捷。生擒數百人，王皆編入御營中。一日，獻忠自以大隊至，對壘，未合戰，御營兵噪，各奔歸亂。獻忠自外攻，御營從內殺出，十餘萬兵，斬艾奔竄盡矣。內江王善賊也！獻忠之來，僞爲王以破壞我師者。

雅州知州王國臣以州降賊。國臣西安人。初，通判將馬燧，繼又歸獻忠。先與下南道胡寅不睦，將執以與賊，寅逃入土司高克禮家。而土司楊姓者，與高世仇，互相攻殺。楊之喬又欲因亂弑兄之明，降賊。遂執胡寅並家口數十人送獻忠殺之。天全六番招討使楊之明，成都進士朱倬尹，川北舉人鄭延爵，起兵叛賊，敗績，俱死之。之明等合謀起兵，與賊戰於雅州飛仙關，兵屢俱擒，爲賊剽於會城海門外。延爵遁至總崗山，收兵再戰，歿於陣。

黎州宣慰司馬京及弟亭，起兵討賊。初，賊以蜀人易制，惟黎雅間土司難於驟服。用降人爲招誘，鑄金印齎之，易其章。馬京者，漢將馬岱後也。年十六，得印，擲之地，誓衆不服。時僞遊擊苗姓，率衆赴黎雅任，京密令通把調集番將，與亭攻之，擒僞弁七十餘人。於演武廳申明大義，斬首祭旗，起兵討賊。馬京，馬

事，及土子月李華字，指揮丁應選，富莊七姓，與賊戰於龍觀川，大破之，斬其偏帥方總兵。京兄弟起兵，令白通使及白襄翠，招致富莊七姓子弟頭人姜，黃，茶，李，蔡，包，張等。土千戶李華字者，年八十矣，亦率衆至，京即以七姓昇之。而海棠堡指揮使丁應選，寧越守備楊起恭，以觀察胡恆之檄，引兵入援。聞恆死，遂與京兄弟，得兵萬餘。至雅州觀川對岸，與賊大戰，殺數千人，陣擒偽帥方總兵，斬之。賊敗歸，京遂恢復黎雅。

賊大殺僞從官。初，孫可望自漢中遁，時僞官連名狀，送之於郊；可望不敢聽，陳之。獻怒其沿故朝陋習，按名棒殺二百人。忽一日殺從官三百，或言其太甚。獻曰：「文官沒人做耶？」因朝會拜伏，呼禁數十下殿，發嘆者，引出斬之，名曰「天殺。」又創爲生剝人法：若皮未去而先絕者，刑則抵死。僞兵書龔完敬以道不洽，用前法剝剔，實以藁，衣冠以狗於市。一祭酒某以生辰受諸生禮，僅值十錢，其誅法一如完敬，召諸生集而觀之。僞禮書江鼎鎮以郊天祝版不敬，杖之百，闕門自經死。右相嚴錫命家在綿州，獻過其地，見宅第壯麗，卽命斬之。

賊大殺紳士。賊各州邑，安置僞官，查檢鄉紳學校，詭云選舉。用軍令嚴催

上道，不至者擊殺，並坐比隣，既集，令之由東門入，西門出，盡斬之。

賊集諸生，出新製黃旗，縱橫各一丈，令書滿幅大帥字。蓋欲如斗，又一筆揮成，帥者免死，夾江生員王志道，縛草爲筆，以大缸貯墨藩，濡三日，提出直書，不爽毫髮。獻熟視曰：「爾有才如此，他日圖我者必爾也。」立用祭旗。（志道字念泰，夾江學生，工書。死時年二十七，余外曾祖也。）

賊詭稱試士，於貢院前左右設長繩，立地四尺，按名序立。凡身過繩者，悉驅至西門外青羊宮殺之。前後近萬人，筆硯委積如山。時惟二士年幼，不及繩，留作書記。一忘其名，一嘉定歐陽直也。（後賊奔川北，挾之以行。鳳凰山之敗，脫身歸，流寓丹陵，與余叔祖連姻。所作「紀亂」一書，載獻事頗詳，今無存矣。）

又詭試武生。時禁民間畜馬，武生之至者，命集教場，出廐馬最羸劣者千餘，驅之使騎。甫乘，合營大噪，發巨炮，振金鼓，馬奔人墮，踐踏成泥，賊撫掌大笑。

一云：賊稱帝成都，以出兵數敗，攘袂瞑目，思咀嚼蜀人。會飭天關護諸生顏天選等，通書勸戒。大怒，因殺士於青羊宮。

或云：獻兒時，隨父販棗至內江，以驢繫紳坊，糞溺汚石柱，紳僕罵之，鞭獻父，喝令以手掬付他所。時獻在傍，怒目不敢爭。臨去，誓云：「我復來時，盡殺爾等，方洩我恨。」

或云：獻忠敗於隕陽，竄伏深山，飢窘。聞某僧饒錢穀，劫之。時有諸生數十，在寺肄業，皆避去。而寺僧擅拳勇者百餘人，相與謀曰：「我等出敵，彼敗，終不忘情；不如嫁禍他人也。」遂著諸生巾禦賊，賊大敗，死者頗衆，以是積怨。子，遷戮於蜀。蜀民共起，殺偽守，收，令，判等官。賊所破郡邑，置守，收，令，判等官，緝捕百姓。時四方兵大起，民之荼毒未盡者，斬木揭竿，糾集殺賊。一時偽官或刺於庭，或生畀之火，或投之水，幾於殆盡。

秋七月，賊屠成輔屬二州邑。初，賊自爲聖諭六言云：「天以萬物與人，人無一物以天。鬼神明明，自思自量。」命右相嚴錫命作註解發明之，刻諸石。至是，與僞相汪兆麟謀，遣馮元利，張能奇等分剿成龍所屬州邑，並長吏誅之。兵到處，有煙火者，將吏必斬。其偏裨不忍行刑，多自經於道路。有一縣人，先期聞之，向酒家索醉，聽死。酒家一日累千金，初大喜，繼又大慟。嘗又手委股，以就割剝，

無一人得或免者。

僞撫南劉文秀屠邛州。文秀復至邛，取遺民萬餘家悉播之。又殺僧道千人。於是行焚剿法，立搜山，望烟，等頭目，蹤跡高大山谷；有匿崖洞者，舉火薰之。邛蒲二百里，盡爲血肉之場矣。

劉文秀入丹稜，屠之。賊陷丹稜，踞其署，驅城中民於西門外濟橋殺之。屍與橋平，水爲之壅。又遣兵搜鄉，以長繩聯絡男婦，每數十爲一羣。賊前後各一人，跨刀執杖，擁至江陵廟殲焉。遂剽北門山爲教場，操兵三月而去。

先大父玉吾公諱萬峴，時謀軍賊，僞持牛酒，偵賊營，門軍止焉。縛見酋，以計免，且給賊旗持歸，聚壯勇守險扼，賊入鄉者輒殺之。一日，有打糧賊三百人突至，設伏擒獲，誅之於三溪口，賊不敢近，一鄉獲全。

賊入洪雅。邑人祝之茂妻楊氏，之至妻妾二陳氏，之恆妻宿氏，之郊妻王氏，少女祝氏，皆庠生祝鑑之媳與女也。避亂山中，爲賊所劫，六氏拜別父母，俱投水死。

邑人余飛，盜乘破賊於花溪。花溪去縣四十里，費枕龜仙關，前面青衣水，

賊至，飛檄衆遣之。預伏壯勇數百人於山谷，而以羸羸者誘賊，賊遂入

控中，伏發，急不待出。飛奮勇截殺，斬獲二千人，賊大沮喪，沿江遁。

賊攻南安鎮，千總周鼎昌大破之，奔還成都。賊由資衣江下來江，攻南安鎮

。邑人周鼎昌以千總奉閣部王應熊檄，來保鄉里；堅木爲城，率衆拒守。賊攻不下，因作浮橋爲長圍計，鼎昌令善泅潛泳水中，而腰鎌以斷橋絡。賊將卒沈水中，餘賊反奔南岸，鼎昌蹙攻之。賊大敗，其所擄掠喪亡幾盡，奔還成都，不復至。

賊除成都居民。初，賊陷成都，大殺三日，以孫可望諫，少止。因列兵爲甬

道，簡閱其民，壯男少婦，選入營中，民間父子夫婦，皆失散無復聚者。已而遣兵四出，脅令歸試。所在郡邑，建官分理。征輸苛暴，殘殺日滋，民心憤畏，合謀拒賊，遂殺僞官。獻遂詐言於衆曰：『有天書夜墜庭中，命我剽盡蜀人，違者罪不細。』

因聯百姓十人爲一縛，驅至中園，盡殺之。（中園，先主昔日練兵處也。）

冬十有二月，賊殺醫，僧，匠，役。太醫院有舊製銅人，賊以楮幕其關節，

召諸醫至，考驗鍼砭。內有一穴差者立死，一時業醫者皆盡。

太慈寺僧近千人，初因藏一宗室，闔寺俱斬。至是，並拘會城內文寺院僧遊戮

初，蜀織工甲天下，特設織錦坊供御用。而蜀始封獻王，好學，招至天下名師書畫，集成都，故蜀多巧匠。至此盡於賊手，無一存者。或曰：孫可望獨留織錦工十三家，後隨奔雲南，今通海綴其遺製也。

〔丙戌〕順治三年（是歲十二月，獻忠伏誅）。

春正月初五日，賊將狄三品等屠眉州。先是乙酉十月，賊遣僞帥狄三品等駐眉。是年正月初五日，忽下令，驅城中人集道姑巷原田壩上。至，則已兵圍之數重，凡五千餘人，悉殺之。

時賊入川南，先期傳令云：「除城盡剿」。民不悟，以爲入城可免也，扶老挈幼，求避城中。故賊至得聚而殺之。而城中居人，或知其故，預有免脫者。

眉民陳登緯倡義，破賊於醴泉河，又破之於東館。賊遁。登緯眉州里民，混字「鐵牌板」。憤賊殘酷，裂衣爲旗，招集四鄉遺民，得數千，樹棚醴泉河上。賊攻之，登緯率衆白梃鋤擾，一戰，殺賊三百。賊懼，從間道潛移東館，登緯復遣壯士持酒米雞豚，迎於道，賊納十營中。夜半襲賊營，壯士從中鼓噪殺出，賊大駭。

號奔，復斬首數百級，賊遠遁。登陣自是以鏖勝名營，倡義者悉歸之。二年中無賊騎敢犯境者。後爲嘉定向成功所殺，成功亦當時起兵拒賊人也。

三月，參將楊展恢復川南。初，賊取嘉定，置僞官守之。展起師，潛身入

爲，擒殺僞令。州人聞，爭開門迎展，僞太守逃去，展遂取嘉定。獻遣劉文秀，狄三品來攻，爲展所敗，退回成都，展遂合遊擊馬應該，盡復嘉，眉，邛，雅諸州邑。於是故總兵賈聯登，及中軍楊維棟取資簡，侯天錫，高明佐取瀘州，李占春，于大海守涪陵。其他據城邑奉調者：洪雅則曹勛及監軍范文光，松茂則監軍僉事詹天顏，夔萬則譚宏，譚誼。樊一蕪移駐納谿，居中調度，與督師應龍會瀘州，檄諸路刻期並進，獻始畏懼。

賊殺所獲婦女小兒。賊以婦女累人心，悉令殺之。有孕者剖腹以驗男女。又取小兒每數百爲一羣，圍以火城，貫以矛戟，視其奔走呼號以爲樂。

賊分道搜殺四路遺民。賊以遺民遂殺僞官，而四方兵漸益日迫，忿然曰：「川人尙未盡耶？自我得之，自我滅之，不留毫末貽他人也！」於是令僞帥孫可望等四將軍，分道出屠。窮鄉僻壤，深崖峻谷，無不搜及。得男手足二百雙者授把總，

女倍之，官以次遞階。可壞等或日殺四五縣不等，童稚手足不計，止計壯男女手足。竄出西遠，比賞格有踰十倍者，獎以爲能。有一卒日殺數百人，立擢至都督。嗣後賊營公侯伯甚多，皆屠川民積功所致也。正月出，五月回。上功疏：可望一路殺男女若干萬，文秀一路殺男女若干萬，定國一路殺男女若干萬，能奇一路殺男女若干萬。獻忠自領者名爲御營老府，其數自計之，人不得而知也。又有振武，南廠，七星，治平，虎賁，虎威，中廠，八卦，三奇，隆興，釜戈，天討，神策，三才，太平，志正，龍韜，虎略，決勝，宣威果敢等營，分屠川南川北。而王尙禮在成都，復收近城未盡之民，填之江中。蜀民於此，真無子遺矣。

賊檢殺衛軍及各營新兵。獻賊復檢各衛軍及各營新兵，年十五歲以上者殺之。各路會計，所殺衛軍七十五萬有奇，兵二十三萬六千有奇，家口三十二萬。自成都北威風山起，至南門桐子園，綿亘七十餘里，屍積若齋緣然。

賊攻川南諸州縣，俱大敗而回。洩怒士卒，以婦女財物累衆軍心，不肯致死，移營之日，有金銀必棄，有婦女必殺。其留屯久者，或已成夫妻，有子女，軍行發令，輒大慟。毀中園一浮閣，穴其下，置砲崩之，兵之壓而死者萬人。又伐木造船

數千，由山路曳入水，或數十里，或百里，稍息而休者立死。若闔營犯法，裝大艦沈之江中。於是左右親信，各生畏心矣。南門營中大營兵懼誅，開門散走；差豹韜等四營追及于大儀，三千餘人盡坑之。

獻忠欲北行入陝，惡其黨太多，曰：「吾初起草澤，從者五百人，所至無敵。今日益多，前年出漢中，爲賀珍所敗。非爲將者習富貴，不用命；卽爲兵者有所貪戀，懷貳心。吾欲止留難時奮人，卽家口多者亦汰之。則人人自輕便，所向無前。」汪兆麟憇意之曰：「恐兵知而先諫，奈何？不若先立法，責之各將軍都督等，多置邏者以伺察營伍有偶語者及微過，俱置之法，并連坐如此則殺之有名，無覺者矣。」密議已定，諸營尙未知，猶習故態。角射酣酒縱博，嬉笑怒罵如平時。邏者至，輒收治自認服，並及其家。是日所殺卽十餘萬人。於是人人惴惴，無敢出一言者。邏者無所得，每於夜靜，踰垣穴壁，入伏窗下及床第幃幕間，竊聽；但有笑語，卽躍出收繫，并其家居之。

賊大殺僞都督總兵等官。僞總兵溫自讓。廷川人，不忍無辜戮其下，棄妻子，夜率所部百餘遁去。獻自引驍騎追之，自讓走脫，所部兵俱自殺。他如僞右軍都

營米脂張君用，八卦營汝州王明，振武營麻城洪正隆，隆興營涇陽郭胤，三奇營鳳陽宋官，永定營合肥鄭倫義，三才營三東婁文，干城營六安汪高象，援剿營寶雞彭心見，決勝營周尚賢，定遠營張成，中廠營萬縣杜興文，英勇營黃崗張其在，天威營開封王見明，龍韜營麻城商元，及志義，天討，金戈，神策，虎威，虎賁，豹韜，虎賁等營總兵，失其名，俱以搜括無功，坐狗庇誅殺，或剝皮死。并其家口部落，盡斬於河。

賊嗜殺出天性，偶夜靜無事，忽云：「此時無可殺者。」遂令殺其妻及愛妾數十人，惟一子亦殺之。令素嚴，無敢爭者。晨興，召諸妻妾，左右以告，則更怒其言不言，舉左右奴隸數十人，悉殺之。嘗怒目視一童子，屏易，病二日死。其殘虐如此。又禁不得取金銀，有至一兩者，家坐誅；十兩者，生剝其皮。人或沈井中，人或穿幽室，被獲，亦按法坐法。告捕者，即以其家妻妾馬匹給之。於是豪奴悍婢，爭訟其主焉。

賊天性嗜殺人，恆醉柔而醒暴。一日不流血滿前，其必不樂。嘗厭苦朝會，一擲所經冠，舉足蹈其中，索侍者帽著之，適快。

殺人之命：有以語犯死者；有以事犯死者；有令健卒羅織而按戶以者；死有言事小兒，夜行街巷，聽人陰談，白墨織其門而收之以死者。一小兒聞人隱語曰：「曠家長。李家短」。具陳之獻，獻笑曰：「此我家湯目成光也」。遺命釋焉。

殺人之名：割手足，謂之「虜奴」；分夾脊，謂之「邊地」；鎗其背於空中，謂之「雪猷」；以火城圍炙小兒，謂之「貫戲」。抽善走之筋，斲婦人之足，碎人肝以飼馬，張人皮於懸市。

又剝皮者：從頭至尾，一縷裂之。張於前，如鳥展翅，率踰目姑繩。有卽斃者，行刑之人坐死。

賊盡墮州邑城。（遣僞將分墮之。）

按磔牛犬。（時令取犬牛盡磔之，毋爲後人遺種。）

參將楊展大破賊於江口，焚其舟，賊奔還。獻開展兵勢甚盛，大懼。率兵十數萬，裝金寶數千艘，順流東下，與展決戰。且欲乘勢走楚，繼姓名，作巨商也。展聞，逆於彭山之江口，縱火大戰；燒沉其舟，賊奔北。士卒輜重，喪亡幾盡。復走還成都，展取所遺金寶以益軍儲，自是富強甲諸將。（自今居民時於江底獲大船

其金銀鑄有各州邑名號。

王祥，會英以兵趨成都。王祥葦江人，勇悍著聞，爲九圍子隘官，守邊義，

賊不敢窺，至是與會英進兵討賊，賊益畏蜀將，遂決意行矣。

賊毀藩府，走川北。賊自江口敗還，勢不振；又聞王祥，會英近資簡，決走

川北。將所餘蜀府金銀鑄餅及諸寶等物，用法移至錦山，鑄其流，穿穴數仞，實之

。因盡殺鑿工，下土石掩蓋，然後決隄流，使後來者不得發，名曰「銅金」。又盡

毀宮殿，墜砌堙井，焚市肆而逃。

時府殿下有盤龍石柱二，亦名擎天柱。賊行，取紗等物雜裹數十層，以油浸之

，三日後舉火，烈焰冲天，竟一晝夜而柱枯折。

楊展追賊於漢州，不及，封遺骨而還。展聞賊遁，急引兵追之；至漢州，賊

已去遠，因盡收暴莽骸骨養葬焉。識其碣曰：「余奉命討賊，提師至此，憐爾白骨

之慘，用加黃壤之封。」

冬十有二月，王師西征，追賊於鳳凰山，擊之，獻忠伏誅。賊保寧守將劉進

忠，部下多蜀人，獻至惡之。謀坑其衆，漏言於闖者，進忠大恐。獻忠又下僞詔，

關人婦語罵進忠，進忠怒，時爲魏朝肅王奉命西征，至漢中，進忠赴師迎降。王問獻所在，曰：「在南充，南充交界金山舖，去此千餘里，馳五晝夜可及。」王命導師疾行，至南充之鳳凰山，會大霧，王潛勒軍登山，賊牒者知之，以告。獻乘驕，又以進忠守朝天關，不慮大兵之至也，斬牒者以徇。曰：「此羣徠來食耳，清兵豈能越朝天關耶？」少頃，又告，又斬之；三報亦斬。王謂得之，揮鞭促賊營。時方辰食，獻衣飛蟒半臂，含飯，率牙將數十人，倉皇出視。進忠指善射者章京雅布關射之，一矢中其喉。拔矢視之，曰：「果然大兵也！」逃伏積薪下，我兵尋得，曳出縛之。王迺拔佩刀，仰而祝天曰：「獻忠罪惡滔天，毒流萬姓，予受天子命，奉天行誅，謹赦爲百姓復仇。」祝訖，親加刃於獻，磔殺之。尸之轅門，士女往視之，骨肉糜爛殆盡。獻臨誅，猶怒目視其部下之降者。四羣子兵潰東走。

一說獻忠被射時，拔箭在手，向陣大言曰：「咱生在燕子嶺，死在鳳凰山。」

伏殺而斃。

獻在成都，忽謂今入厄運，三年中莫可支吾。獨有避世埋名，入深山，苦修數

載，可免耳；過此仍橫行天下。欲入武當爲道士，不果；伏誅時，年四十一。

初，成都東門外沿江十里，有鎮江橋，橋畔有迴瀾塔，萬曆中有政司余一龍所建。獻登其上，見內城宮殿，語從官云：「橋是弓，塔是箭，彎弓正射承天殿。」遂命毀之。就其地修築將臺，穿穴取磚，至四丈餘，得一古碑，上有篆文云：「塔塔余一龍，拆塔張獻忠。歲逢甲乙丙，此地血流紅。妖運終川北，毒氛播川東。吹簫不用竹，一箭貫當胸。炎興元年諸葛孔明記。」至肅王督師攻獻於西充，射殺之，迺知吹簫不用竹，蓋肅字也。

獻初破武昌，有大志，不甚殘殺。改府曰「天授」，江夏爲上江縣，鑿西王之寶。嘗題詩黃鶴樓，令其下和之，以周文江爲兵部尙書，張共尊爲前軍都督，李時榮爲巡撫，謝鳳洲爲守道，蕭彥爲巡道，陳六馭爲學道，給偽勅印，各予賞賜有差。開科取七十八人，補二十一州縣，詐收人心，未若入蜀之酷烈也。

甲申十一月初十，賊忽驅人至成都東門外洪順橋殺之。舉刃時，迅雷雷擊者三。獻怒，指天曰：「爾放我下界殺人，今乃以雷嚇我耶？」用三炮還擊之。是日死。彭激水，橋爲之折，（或曰：卽今九眼橋，獻所復修者）。

獻敗時，有姪某髻身削髮，隱於濠縣之三十六峯，號范和尚。世定後，時時出遊。

，余伯楚錫公珩遇之，問賊變事，云：獻忠初起，原圖脫禍，無意殺人。至湖廣，率同黨五六，夜盜武當山大廟金頂。甫上，見王靈官持鞭喝去：「快去！若非上帝赦收生，定打殺汝」。因此自負爲奉天殺人云。（獻姪面有火藥燒痕，故號

施和尚。問其名，終不答。慶熙四十年，其人尚在）。或云：徵諸生時，每人給一元寶，令頂於首。東入西出，斬一生取一寶，回笑曰：「欲賣頭乎？爾還是我的」。

賊每屠一方，標記所殺人數，貯竹圍中。人頭幾大堆，人手起幾大堆，人耳鼻幾大堆，析過處皆有記。

賊遇病弱養，多割鼻斫手，斫手之令，男左女右；若誤仲者，兩手俱斫。至小兒幼矣，棄道旁襯馬足，或擲之空中，以刃迎之。

賊嗜好朋友，遇相知，徹夜歡飲不懈。及去，厚贈之；而預遣人伏中途，斬其首，歸納積中，載之以隨。軍中獨飲不樂，令人啓積，曰：「請姪友來！」取頭遍列席間，持盞酌勸，款洽若對生人者，名爲聚首歡宴。

賊斫婦女小足蟲蟲成冢，與愛妾酣飲其下。忽仰視云：「更得一足合尖方好」。

妾舉足戲曰：「此何如？」獻云：「使得！」立命斫之。

一云：賊偶沾瘡疾，對天曰：「疾愈當貫朝天蠟燭二盤」。衆不解也，比疾起，令斫婦女小足，堆積兩峯，將焚之，必欲以量窄者至於上，遍斬無當意者。忽見己之妾足最窄，遂斫之。灌以油燃之，其臭達天。獻以爲樂。

賊殺人時，有峨眉張姓者，爲賊殺於兩關外，頸裂而喉未殊，伏積屍中。夜定後，見有呵道來者，威儀赫變，儼如王公。既至，令吏持冊。按名點屍。每一呼。死者提頭起立，點畢去。張訝其無名，起詢從者，云：「府都城隍也。張隨齋，沿堰渠砍行數十里，天明逸去。至康熙六十年尚存，頸上刀痕宛然，人呼爲張斫頸。子孫甚衆，亦有登岸者，每向人言獻時事。或云：賊欲屠保寧府，禪僧破山爲民請命。賊令持大豕肉以進，曰：「和尚，噉此者從汝」。破山曰：「老僧爲百萬生靈，忍惜如來一戒乎？」遂嘗數齋，賊因免之。

賊所過處，公廨民居，園林亭館，寺觀樓閣，悉爲瓦礫。所存者惟文昌，關帝二祠。蓋關帝秦人所尊，而文昌則彼推尊爲太祖高皇帝者也。故重修七曲山大廟，又建關帝祠於東，皆極鉅麗。或云：獻過梓潼，夢文昌帝君傲之。欲致祭，令士

人爲文，獻不解，輒殺之，蜀士被禍甚衆。後屢易，皆不遷意。獻大聲曰：「咱自做咱念，爾豈書之。」其文曰：「咱老子姓張，爾也姓張，爲甚嚇咱老子？咱與爾聯了宗罷。尙亨」！至今川人常以爲笑。

又云：獻初遇梓潼，夜夢人以宗弟紅束來調，誠以勿殺邑民晨起語人，曰：「此文昌帝君也，神姓張」。獻云：「咱一家兄弟人，何忍殺之」。梓潼得全。

羅江縣南落鳳坡有漢龍鳳二公祠，祀武侯，龐士元。獻將孫可與之，夜夢士元爲厲，懼而新之，壯麗倍往日。

初，張獻忠破荊州，召惠府樂戶十數行酒。內瓊枝者，色藝出羣，獻命之歌。曰：「我雖賤，豈肯以歌侑酒賊觴」？毅然弗從，以刃挾之，曰：「汝技止此耳，我不畏死奈何哉」？獻忠嚮之喂犬。

同時有曼仙者，獻忠亦召至，極逞技能，刻意逢迎，獻忠大悅，寵倖無比。獻忠每夜將寢，必豪飲；曼仙侍，置毒於酒滿斟酒以奉。獻忠媵之以手挽其頸曰：「汝先飲此」。卻之不得，立飲而斃。獻忠始覺，碎裂其屍。

夾江有僞令王某者，進新荔枝於賊。剖其中，漬之以鹽。獻大怒，令近侍王珂就

縣署斬之，既遭，左右曰：「彼鄉人也，不知好惡，罪不至死」。獻遽云：「你說的是」。即傳旨去，其旨爲：「奉天承運皇帝詔曰：王珂你回來，饒了夾江那一個知縣罷！」（僞詔資陽有人藏之，今存）。

獻忠有號曰「敬軒」，在房穀受招時自取也。見於破鄆陽日方岳宗之呼。有云：百姓割獻屍，見其心黑如墨，或傳其心扁而無肝。

獻埋屍處，蒿草如棘；誤觸之輒成大癱。又常有黑虎守墳，嗜人。人皆遠之。一敘州有人避賊，逃入深山，草盡木食，既久，與麋鹿無異。後見官兵，以爲賊復至也，驚走上山行，步如飛。追者莫及，其身皆有毛云。

邛蒲丹稜簡，當賊過時，有數人逃入深箐中。夜出，見一黑大人，跨山而下，至死人叢，拾其頭，兩手抉裂，吸髓而去。明起視之，無遺腦矣，蓋夜叉之屬也。寄園寄所寄云：獻忠開科取士，會試進士，得一百二十人。狀元張大受，華陽縣人，年未三十，身長七尺，頗善弓馬。羣臣諂獻忠，咸進表疏稱賀。謂皇上龍飛，首科得天下奇才爲鼎元，此實天降大賢助陛下，不日四海一統，即此可卜也。獻忠大悅。召大受，其人果儀表豐偉，氣集軒昂，兼之年齒少壯，服飾華美，獻

處一見大悅。左右見獻忠欣悅，又從旁交口稱譽，以爲奇士，古今所未有。獻忠不勝，賞賜金幣刀馬，至十餘種。次日，大受入朝謝恩，面見獻忠，左右文武，復從旁譽云：「聰明學問及詩文畫一切技藝。獻忠大喜，召入宮，賜宴，諸臣陪宴，權樂竟日。臨散，以席間金銀器皿盡賜之。次早，大受復入朝謝恩，叩首畢，諸臣復拜曰：『陛下神飛之始，天賜賢人，輔佐聖明，此國運昌明，萬年不休之象，陛下當圖其像，傳播遠方，始知我國得人如此奇異，則敵可不戰而服矣。』」獻忠大悅，遂召畫工圖其形像。又大宴，羣臣盡歡。羣臣席間又極口稱譽，獻忠復賞賜美女十人，甲第一區，家丁二十人。次日，獻忠坐朝，文武兩班方集，鴻臚寺上奏：「新狀元午門外謝聖恩畢。將入朝而謝聖恩。獻忠忽顧殿曰：『這驢養的，咱老子愛得他緊。但一見他，心上就愛得過不的。咱老子有些怕看見他，你們快些與我收拾了，不可叫他再來見咱老子。』」凡流氓以殺人爲打發，如盡殺其衆，則謂之收拾也。諸臣承命，卽刻使將大受綁去殺之，並傳令將大受全家及所賜美女家丁，盡燬於賊。惟李衛公籌邊樓在保縣城中，賊未至，故至今猶存。

僞平東王孫可望等東走。復陷重慶，守將曾英死之。

初，英起兵合州，以涪陽李占春，項城于大海爲左古；二人皆英腹心舊將，以男聞，一許克復重慶。而邑紳刁化神集土人助英，共結陣塗山下，水陸聯進四十里。獻聞之，顧劉文秀曰：「楊展不足忌，重慶要害，地不可失。」因遣文秀往爭之。英令占春大海追之多功城，文秀大敗而還。至是大兵誅獻，僞平東可望四將之兵，潰而東下。時英守重慶，賊突至佛圖關，出英不意，攻之，英中矢而顛於渝河以沒。李占春，于大海收殘卒二千，退入涪州。英福建人，以偏裨著功夔門，累績至總兵。永明王樹制，封平蜀侯，威名至賊所憚。起兵時，欲屯田於重慶，督師王應熊不許，有諷者惜之。

孫可望陷恭山。有四姑羅氏女，年十四，其父大道引匿老鴉沱邊，被搜，投水死。邑人翁壽妻康氏爲賊所獲，不辱，殺之。

督師王應熊卒於畢節。可望等兵至，應熊力不支，遁入永寧，旋卒於畢節衛。一子陽翰，死亂兵中，竟無後。應熊巴縣人，萬曆四十一年進士，其行述俱載明

丁酉 順治四年（是歲，明孽各分據蜀。）

春正月，孫可望等陷遵義。初，賊據全川，惟遵義未下，為王祥所守。及獻

誅，可望等四偽將東走，大兵追之，以糧盡引還，賊遂陷遵義。

樊一蘅再駐江上。我師既還，王祥等入保順二郡。一蘅復駐兵江上，為收蜀

計，上書永明王，王以為兵二部尚齊，加太子太傅，諸將祥等進爵有差。時于大

海據雲陽，李占春據涪州，袁紹據重慶，譚詒據巫山，譚文據萬縣，譚宏據天字城

，侯天錫據永寧，馬應試據瀘州，王祥據遵義，楊展據嘉定，朱化龍曹勛各據地自

擅。而宗室朱容藩，故偏沅巡撫李乾德以總制至，楊喬然，江爾文以巡撫至，各署

置官，於是全川盡附永明王。

孫可望攻永寧，知州曾異撰死之。異撰榮昌舉人，知永寧州。賊至，州人望

風欲遁。時江津進士程玉明，貢生龔懋勳在州，謀於異撰曰：一州據盤江天險，

扼吭全滇，秦之不守，非人臣義也。一異撰因激兵士，竭力拒守。賊大至，城陷，

閣室自焚。玉明，懋勳俱投火死，自是黔西諸郡，望風瓦解。

孫可望入雲南。可望既下貴州諸郡邑，遂直趨雲南，取會城，據之。（滇事

別見。

時蜀人死於滇者：巡按羅國璫，夏衍虞，王運開，及弟運閔。

國璫嘉定人，崇正癸未進士，巡按雲南。衍虞江津舉人，曲靖司李署道事，雲南破，衍虞與國璫書，約舉義兵，事覺，二人俱盡室死。

王運開字巨籙，夾江人，崇正庚午孝廉，爲永昌推官。可望兵攻永昌，運開結同官協力禦守，以圖外應。城陷，整衣冠向北再拜，死之。

運閔字亨籙，壬午舉人，蜀亂，往滇避禍，且以省兄。及至，永昌陷，運開死，迺口占曰：「行來漸近永昌府，吾兄英靈如欲語。弟兄不作兩截人，魂魄何歸見父母。」遂投江，滇人至今以雙忠稱之。

蜀碧卷四

起順治戊子止康熙癸卯

先是崇正中，川賊有姚天勳，黃龍，聚黨劫掠。巡撫陳士奇及道臣陳其赤，葛徵奇，郡守王行儉，巴令王錫，營將趙榮貴等，設奇來擊；斬賊一千七百有奇，生擒渠魁馬超，一斗麻，代天王等二十餘人，賊奔脫他徙。而沔縣人袁韜，因姦婦事發，逃投響馬賊馬潮，呼九思等，繼踵姚黃，日事掠殺。及獻入，遂乘勢據蓬州，儀隴，南部各地方，殺老幼，擄精壯，掘墓開墳，生死無所免者。數年間烏合羣衆，分爲十二大隊。時袁繼，賊以人爲食。順治二年，我巡撫李國英，大破諸賊於遂寧之曠虛壩；九思，潮等走死，韜以殘卒數百奔川東，歸笑一衛。

諸賊或稱四家，或稱十三家。袁韜，武大定，及夔州譚文，譚詣，譚宏，巫山劉體純，鄂城胡開道，金城姚玉川，施州衛王光興，皆著。其王有進景，果勒，

張顯，劉惟靈，白蛟龍，楊炳英，李世燧等，莫可稽考，總所謂十三家賊也。又獻忠未敗，李自成之衆，先潰出關，袁宗第，賀珍之徒，偕郝搖旗，李本榮

黨守素，李永亨等，約結十三家，出入巴渠巫峽間，則所謂西山寇也。

又各州縣亂民，號土暴子，以打衝靈名。凡胥吏之有聲者，糾衆擒之；或劫之水，或畀諸火，其則鬻其肉，官司束手，無可如何。而一時紳士家，豪奴悍勇，戕滅其主，起而相應。深山大谷中，警寨柵，標旗幟，攻劫鄉里，以人爲糧，其惡殆與獸等。其時川南川北戔土暴子，甚於流賊也。

〔戊子〕順治五年（明尊尚分據蜀。）

蜀大饑，人相食。先是丙戌丁亥，連歲涸饑，至是彌甚。赤地千里，糶米一斗價二十金，蕎麥一斗價七八金，久之亦無賣者。蒿芹木葉，取食殆盡。時有裹珍珠二升易一麵不得而殆；有持數百金，買一飽不得而死，於是人皆相食，道路饑殍，剝取殆盡。無待，父子兄弟夫妻，轉相賊殺。其食人之法，亦有如下羹羊，饑把火，和骨爛等名目。雞肋篇所載云云也。

外王父凌庵先生云：往時避寇山中，經過一茅屋，突烟騰起，疑爲居人。直入，

見釜中所煮，皆人手掌腿足等物，駭愕失聲。時幸主者外出，不然難免。家僕老云：宅外里許，有餓死於道者，某某謀夜定剝之。至則止存一頭，先爲人

所擄矣。余兒時，見親故中老叟數人，目黃如蠟，詢之，皆嘆人肝所致者。眉州民陳大玉，劉尙等，居城南外五里賀家橋。有李三樹，熟而不取，計以誑行人，使之竊李，掩擒殺食，前後所食甚衆。庚寅年事定，被害民陳玉春首於官，捕大玉等斬之，民始安枕。

其時瘟疫流行，有大頭瘟：頭發腫赤，大幾如斗；有馬眼睛：雙眸黃大，森然露；有馬蹄瘟，自膝至脛，青腫如一，狀似馬蹄；三病中者不救。

又鬼魅白晝出現，與人爭道；夜則聚於室中，噪聒不休。其名夢魂魔者：人方就枕，隱隱有物攝魂去；傍有覺者，疾呼可活，少頃難救。抹臉魔者：黃昏時，面皮自脫，若剝削然，不知所之。二物來時，形影模糊，死者甚衆，蓋殺劫之餘也。（故老云：夢魂魔可以趕逐，而抹臉魔必明火震鼓以守之，最難防備。）

又遭亂既久，城中雜樹叢鬱成林，人家遺犬，食賊所殺人肉，多鋸牙若猛獸，羣聚爲寨，利刃不能攻，爲害滋甚。又多虎豹隨魅變養然，穿屋顛，踰城樓而下，搜其人必重傷，斃卽棄去，不盡食也。白晝入城市，遺民數十家，日報爲虎所害；有經數日，而一縣之人俱盡殘者。

諸將相攻。時全川未附，諸將據地自擅。故巡撫李乾德者，少遇異人授天書，善占驗，諸將中惟許袁韜，武大定。韜故姚黃餘孽，大定則小紅狼別部也。乾德欲與就功，結二人爲心腹。先是李占春部將董子金，有萬縣湖灘之戰；韜亦返關入佛圖關，規重慶爲己功。長至大會，韜自以位高，踞李上；占春不平，心惡之。乾德又陰爲搆難，占春遂并惡乾德。乾德夜坐船屋，仰視星氣咄咄，謂今夕主急兵，徒步走陞崖谷。頃之，占春翼袁不克，搜乾德船，無所得，取其琴以爲賞。韜聞乾德亡，大哭；旣迎至，甚喜，占春是日亦歸其琴。袁武遂居重慶，占春居涪州之西平壩，四面阻水，結萬將營，賓客多歸之。于大海壁忠州花陵河，與李居齒。邊漢守將王祥，思李之盛，而又欲爲好於袁也，詐請占春議事，伏兵執之。軍中守者懈，占春踰垣出，殺追者，一日夜歸其壩上營。祥尋與韜兩相責讓，而楊展亦與祥有隙，遣子環新攻之。環新先襲殺馬應試，與祥戰，敗歸，因是諸將相惡。

袁韜，武大定歸楊展。袁武久駐重慶，士卒饑，李乾德遣人說展與合兵，因其餉，展喜，納之，誓爲兄弟。徒韜屯健爲，大定屯青神，厚給其資，共犄角以防

順治六年。一。是歲，明孽相圖，賊復自滇入蜀。

朱容藩自稱楚世子，建行臺於醴州，稱制拜封。時楊喬然已進總督，范文光巡撫川南，呂大器以大學士來督師，皆惡容藩，共謀誅之。

李乾德使降賊袁紹，武大定，刺楊展。李占春素與展善，展以銀萬兩，米萬石餽之。袁武不說，乾德怒展過已節略，陰勸袁武圖展，三人合謀。會展壽，詭稱介，置宴於廳為，請之，展坦然而不疑，以一僮隨往。既至，三人益為恭謹，疊相酬勸，展連飛數十觥，大醉，身之密室，令力士刺之。展起家武科，以進士第三入及第，擢勇冠諸將，獻賊深畏之。川西東之起兵者，倚為長城。既死，人心解體，士無固志矣。是時已進爵華陽伯。

袁紹，武大定圖嘉定三月，陷之。袁武賺殺展，以兵圍嘉定，展子璟新力拒之。三月城陷，璟新以親丁三百騎逃出。其妻陳氏指袁武罵曰：「爾等窮來依我，我先人處以縣邑，養以多財，何負於爾？迺圖我家，真喪心大魔也！」袁武殺之。悉併展之資與衆。乾德遂勸袁武保嘉定。（璟新崇禎壬午武舉，展長子。）

時州生員帥正邦，母馮氏，守寡有姿，袁武強迫入贅，馮氏舉誓自刺死。

李占春聞屍被害，率兵爲展報仇，不勝而歸。乾跡與屍體頸交，時亦默然而歸。樊一藩投書責乾德曰：「嘉陵賊州間，二三遺民，不與獻忠之難者，楊將軍力也。且背施忘好，而取人杯酒之間，天下其謂我何？」乾德笑，以爲救時大計，詎豎

儒所能知耶？然蜀紳士無不切齒乾德者。初，王應熊既破，兵部尚書呂大器，奉永明王命來川。至涪州，與將軍李占春深相結；楊展及于大海，胡雲鳳，袁韜，武大定，譚宏，譚詣，譚文以下，皆受約束。大器因歷逼諸鎮，謂監軍遺陳計長曰：「楊展志大而疎，袁韜，武大定忍而好殺，王祥庸懦不足仗，事尙可爲乎？」復忽於石砦司夜遁，去黔之獨山州，鬱鬱疽發背卒。

〔庚寅〕順治七年。（歲與明尊各分據蜀。）容藩潰腹府，自稱天下兵馬副元帥。呂大器徵李占春，于大海討之，容藩窘，迺北依二譚兵以攻石柱。占春來援，容藩兵敗，並死榮陽。

秋九月，孫可望復遣兵圖蜀。可望在滇，聞袁韜，武大定賊害楊展，將圖蜀。適上書永明王，爲展訟冤。使王自奇將兵向川南，而別遣劉文秀，白文選取遠

劉文秀攻王禕於烏江，祥敗，自刎死。文秀，文選等以兵至烏江，王禕力戰不勝，自刎死，文秀降其衆二千萬，盡收邊義地。初，獻入蜀，長祥不敢窺邊義。前後恆守，凡八年，至是敗死，聞者惜之，時已晉僭恭江伯。

劉文秀渡金沙江，攻建昌，原任長沙知縣高明死之。文秀遣別將盧名臣取重慶，而已引兵渡金沙江，攻建昌。高明集士民拒於焦家屯，賊兵勢衆，力不敵，驥曰：「我受朝廷官，豈可從賊乎？」遂盡室自焚死。

劉文秀攻陷越嶲。寇攻城，指揮王自敏妻周氏，知不免，謂所親唐氏曰：「前後等死耳，他日恐其遲也。」遂挽唐氏閤室自焚。同時王氏，俞氏，宋氏，唐氏，俱赴火死，皆受聘於人而未嫁者。

劉文秀攻黎州，土千戶馬亭，李華宇等戰死。初，亭，華宇及楊起泰等，佐馬京破賊於龍觀川，賊敗去，沈黎不被寇者數年。京卒，亭襲爲千戶，文秀至，竭力拒守，被執不屈死。華宇苦戰，爲賊擒，剛之，時年八十四。指揮丁應選，亦以年老亡於陣。前共起兵富莊，姜，黃，李，奈，蔡，包，張七姓子弟頭人，俱戰死。

無一降者。（起泰亦先以老病卒。）

劉文秀攻陷榮經，知縣黃儒死之。儒福建舉人，城陷，卷械被獲，不屈，

隸於縣之開善寺。

劉文秀襲曹助於雅州，取之。助初敗賊於雅州，保據其境，與楊展相聲援。

展死，助勢孤。而劉道貞先以病卒，范文光因惡李乾德殺展，入山不視事。助左右無人，文秀突至，出勦不意，取之。

劉文秀屯兵於天生城。城在洪雅花溪口，賊至踞之，時余飛單騎出視，爲賊所圍，力殺十數人，死陣中。

「辛卯」順治八年。（明孽與賊尙分據蜀。）

文秀大敗袁韜，武大定於嘉定，降之。初，王自喬兵至川南，袁武拒之。及

聞文秀至，撤兵還戰，六戰六勝，有輕賊心。俄而文秀以大兵壓其前，自喬從後沂

流尾擊，一戰，韜與大定大敗，悉就擒，降於賊，賊遂取嘉定。

李乾德被執，置舟中，不食者數日。眉月波澤，語弟升德曰：「吾父死於獻也，吾不可以再辱。」遂偕升德並闔家人，俱赴水死。乾德殺楊展，蜀人惡之。其

死也，無稱之者。且曰：賊復入川，實彼召之，雖死能蔽其辜乎。

重慶復陷於賊。文秀既取嘉定，舉兵東下。而前破蓮義時，所遣別將盧名臣者，入涪州。李占春迎賊於縣豬寺口而敗。于大海在忠州，力不支，遂共放舟出夔門，走荆楚降於王師。諸將盡散，無一人敢應敵者。譚宏，譚詣，譚文，皆降文秀。

〔壬辰〕 順治九年。（是歲，四王師征蜀：川南平。）

正月，劉文秀復還雲南。文秀還雲南，令白文選守嘉定，劉鎮國守雅州。

三月，王師南征，不嘉定。我師至，鎮國，文選俱敗，挾曹助走。巡撫川南范文光，賦詩一章，仰藥死。時安綿道詹天顏兵敗，被執，亦死之。文光內江舉人，先官南京戶部員外。天顏龍巖人，起家選貢生。

先是師至眉州，向成功有衆五千，據守石佛棧。大兵攻之，破其柵，成功中流矢死，眉州平。

秋九月，樊一蘅卒。一蘅初以戶兵二部尙書加太子太傅，督諸文武恢復全川。及諸將相攻，令多不行。而袁武毅揚展，王祥敗死烏江，列鎮兵多散，所保惟敘

州一郡，不得志。遂謝事居山中，再聞范文光，詹天顧，朱化龍，相繼死。憂鬱成疾卒。

〔癸巳〕順治十年。（是歲，王師破賊，川北平。）

王師大破賊將劉文秀於保寧。文秀及白文選率兵來攻，大兵奮擊，破其象陣，文秀等大敗，遁去。

王師平蜀。自甲午以後，蜀地漸歸版圖。而諸賊之負固者，猶出入重慶巴峽間及順治十六年己亥，譚宏，譚詣共殺譚文；文安之率劉體仁，袁宗第，李來亨等六十營，由水道襲重慶，聞之，欲討弘詣，二人懼，率所部來降。未幾，大兵取重慶，敘州，馮湖等屬，時三郡爲賊將盧名臣所據，飛梅勸章京葛朝忠，總兵陳德，楊正泰，水陸並進。攻破佛圖關，直抵賊巢，擒斬無數；降牟勝敵而用之，獻逆孽之極獨者矣。

初，閩賊餘孽李赤心，宣死廣西南寧間。其子來亨代領其衆，赴川東，分據川湖間，耕田自給。而先淡出關之郝搖旗，（名永忠）袁宗第，及劉二虎等，共依結之。時獻黨雖益，永忠等尙據巴東。康熙元年壬寅，冬十二月，我總督李國英，奉

旨統秦豫廣三省兵將，會四川進剿，師駐萬縣。賊棄夔州，圖英兵至夔，道路榛莽，伐山開徑以入。二年癸卯，元日，進奪羊耳山，宗第遁入深箐。我師屯七里壩，宗第屯茶園坪，山勢徒絕，諸將攀籐而上，宗第敗走巴東。大兵追及巫山，遂據其城。衆議移守夔門，督師計巫山地勢卑狹，雖馳驟不便，可利固守。於是深溝堅壘，具炮石，城下樹梅花椿，椿外挑品字坑，賊無不得進，又於城外高處，立敵樓以防偵探。具甫備，郝永忠，劉體純合數萬衆，攻巫山甚急。我兵出戰，體純等敗走。適陝西會剿兵至陳家坡，奪老木空，體純自縊。大兵乘勝追至黃草坪，永忠，宗第皆授首。惟李來亨居茅麓山，高險難攻。我兵四面圍之，來亨出入地名通梁，路徑懸絕，我師蒙霧直上，遂奪通梁。來亨力窮勢迫，八月初六日，焚其妻子自縊；茅麓山破，馬騰雲，拓天寶，王光興俱納款投誠。至是，闖孽之在蜀所謂西山寇者，悉盡。至蜀收入版圖，一統萬世，蜀人始獲享昇平之福矣。

附記

江津曹立卿，府學生也，賦性端方，爲鄉里所矜式。煤山之變，公聞之，北向

泣血，悲憤成疾。及賊據川，懸偽職，逼勒士紳，公誓死不從。疾劇，戒子恢曰：「吾家世受國恩，汝又羈冠登賢書；茲大節攸關之日，失身取義，止爭些子。吾一身自反無愧，可謂得全，爾勉之！」爲間，曰：「我此時若存一貪生念，便如烈火燒身；想到守身全節，卽入清涼境界。」囑畢而逝。

夾江宿士敏，字元魯，崇正丙子孝廉，賊官至邑，迫之出，伴隱之。治裝赴省，至千佛崖，策馬投江，賊信其已死，不復問。已而潛過江岸，乘夜走雅州山中，易姓名以節終。

宋文翼字紉飛，丹稜人，以應貢入國學，授蜀藩長史，甲申，巡撫陳士奇，巡按劉之渤重其才，授以監軍事。及獻破成都，歸隱深山，不出。

郝孟旋川西舉人，嘗起兵復雅州，復邛興州劉道貞合兵攻邛，不克，退守沈黎，後不知所終。

汪光翰字文卿，婺源人。竟稜胡恆官川南道，光翰爲幕客。獻兵至臨邛，恆命光翰出調兵，并檄寧越守備楊起泰，將兵援邛。未至而城陷，與其子士驊戰死，闔門百口遇害。惟士驊妻朱氏，洎幼子賊生得脫，匿民間，隨士驊母舅陳君美者，轉

徙榮縣。降賊武大定駐嘉定，聞朱氏有殊色，劫致之，朱汚面毀容以免，墜操撫孤。光翰聞闖彝謀中，得朱氏母，事之甚謹，值劍南大饑，斗米十金，光翰不避刃俎，多方保護之，母子迺得全，自是或服賈，或課蒙，或爲僧，獲稍贏餘，以給饘粥，廿餘年不倦。朱教子極嚴，賊生亦讀書知自奮，能文章矣，蜀平，挾路通，光翰迺躬送朱氏母子歸竟陵。於是楚蜀莫不高朱之節，誦光翰之義，以爲忠臣孝子之報云。又有鍾之綬者，字楷士，亦竟陵人。從胡公入蜀，遊峨眉遂不歸。聞胡公父子殉義，迺自瓦屋山至榮經，與光翰同撫孤兒，歷八年所，入滇，至昆陽死。

王承祖，劍州御史梁之棟僕也。獻據蜀，之棟子田璧知不免，止一五歲兒，名繩武，召承祖夫婦屬之曰：「一線之脈，盡寄於汝，其善保之！」梁氏一家俱遇害，承祖負繩武及己子走，賊追及。秦己子而匿繩武巖穴中，得脫後士賊起，知繩武所在，欲率其賈。承祖負之乞食山中，及賊息始出，承祖爲之耕耘婚娶，延師教訓，至本朝庚子，舉於鄉。

曹樞明末名士也，獻逆後，奉永明王命，來宰夾江。其時四野蕭條，烟戶鮮少。

。補至，招流亡。撫餘燼；又急收士人，以時訓誨。嘗見城外大明寺。考錄儒重講云：「高樓野望影簫簫，盡日無僧伴寂寥。寺號大明知一統，梁懸萬歷紀先朝。治軍久已霜生鬢，說士猶然劍繫腰。濁酒一杯聊自適，平原芳草倍魂銷。」時縣署幾於賊，故於此試士。公所作有「鵲血集」，皆亡國之音云。

李甲湖廣蒲圻人，由舉人知雙流縣。崇正甲申，委署建昌監理廳。李榮經，僅賊犯雅安，義師戰潰，甲隨師奔走，力竭死。一僕守甲喪，數年，楚路通，始載以歸。

富順盧元卿，字調元，天啓丁卯解元，累官陝西寧夏道。闖賊陷秦，託迹黃冠，潛遁秦微間。自題云：「生平志氣凌霄漢，自許惟憑忠孝心，家國陸沈身板蕩，空拋血泪寄兒孫。」卒，葬於隴，徵人慕義祀之。

雷雨津字起劍，井研人崇正甲戌進士，官兵部。嘗過楚，題洞庭廟云：「我是人龍君亦龍，吾今胡爲乎泥中？憑君借得青驄雨，手攬風雲滿太空。」甲申，從張公玉簡監軍，死。（其子庭，後知吳江縣。）

李俊英南部人，府學生。姚黃賊掠渝部，俊英拉泔督衆，起兵，旬日得千人。

禦賊江岸，屢戰俱捷，賊不敢南。日久糧匱，其弟泣告曰：「我等冒矢石，城中人相繼遁去，無援矣！曷暫退？」俊英叱之曰：「寧爲君父死，不爲一身分。」自是無敢言退者。賊計窮，將引還。會同事有忌俊英者，噪而南奔，賊得從下游渡，圍之數重。俊英奮勇突圍，多殺傷，不得出；還至江岸，投水死。

劉養貞，大邑人，以進士任湖廣漢陽府推官，陞部郎。闖賊犯都，懷宗崩國，養貞爲持服，蚤暮悲號不輟。食貧邸舍，以賣卜爲生，人呼爲劉孝子，病終於燕京。

哀蜀藩

天社星墮古社壇，杜鵑聲盡石苔癢。井花清冷無人汲，留得丹心萬古寒。（張象華）

邊徼錫封憐少子，蜀王臺殿獨崔嵬。誰從輦路鳴鞭過，猶記宣門拜刺來。晉井寒泉沈鳳羽，天街白日走龍媒。短牆桃李家家發，畫角聲中杜宇哀。

陸海塵飛井絡昏，錦城茅屋半江村。遺宮日落牛羊過，野市人稀虎豹蹲。橙樹

冥奪徑遠，海棠覆覆翠雲繁。摩訶但有支機石，尙共銅駝臥草根。（呂潛）
 萬歷末年，民間好葉子戲，圖宋時山東羣盜宋江姓名於牌而鬥之，至崇正時大盛。法以百貫活減爲勝負，曰闖，曰獻，曰大順。其後皆驗云。

崇正十七年正月，銅仁連界掘出古碑，有字三行云：「東也流西也流，流到天南有盡頭。張也敗李也敗，敗出一個好世界。」或以爲武侯所遺云。

彭瑄字予白，永川人，崇正時以進士爲給事中。闖入京，脅降不從，自刎死。顧鏞號青城，成都人，崇正時進士，爲給事中。闖入，自刎未絕，復被執，毒拷，罵賊死。

余飛傳

泗蓮彭

洪雅西四十里，有鄉曰花溪。背枕飛仙閣；其前大小關山，屏峙溪口；其外限以青衣江，江濤洶湧，急不能渡；其地土泉肥衍；其人饒財穀，重去其鄉；殆天所設以衛養居民者也。甲申，衛賊至，土人余飛，聚衆詢之曰：「賊來，生乎？死乎？」曰：「死。」「順賊榮乎，辱乎？」曰：「辱。」「逃可免乎？」曰：「不敢。」

難。一曰：「如是，飛策決矣。飛觀吾鄉，地險而穀足，無匪人竄伏其間，計惟以死抗耳。」衆曰：「惟命。」蓋飛勇健，以俠義稱，言出，人莫敢違也。

飛刑牲瀝酒，誓衆於神，曰：「我等與賊，義不兩全。有一人從賊者，殺其人；一家順賊者，誅其家。」誓畢，戶抽壯勇年二十及四十者，得數千人。塞扼保險，造刀仗烏銃，疊石數大灘，備飛擊之用。賊至，飛選勇士伏左右山谷中，山崗遍樹旗幟，又決大澗之水灌田，而日以羸弱迎敵溪口。其時賊氣甚銳，目無飛。戰方合，飛即陽北，賊追逐入溪，左右伏發，翼而擊之。飛反戈衝突，賊大敗，顧望山間旗，疑不敢上；沿田溪走，徑狹，騎步蜂擁，陷田中不能出，擒斬二千人。其邇者，爲烏銃飛石所斃又過半；賊氣沮喪，遠徙去。飛退賊後，益修險澗；寇來則戰，去則耕，如是者二年。

其後僞撫南劉文秀，駐兵天生城，飛單騎出覘，被圍，不能脫；力斬數十人，死陣中。飛死，衆遵其法，團營自保，時越險擾賊，得賊謀輒殺之，賊終不能加。至今居民，猶勝國時土著云。

飛誓言凜凜，有烈士風。而設奇殺敵，動合機宜。吳公差強人意，歸隱一敵國。

也。(修蔭蓬)

鐵脚板傳 (附向成功)

彭運潤

鐵脚板者，眉之鄙民也。姓陳，名登皞，生有膽識，膂力過人。家貧，獵獸自給。常赤足逐鹿豕，奔走斬竹中里許，而足不傷。人目之曰：鐵脚板也。登皞曰：呼我甚當。以是足不着履，行騰止及脛，率以爲常。

獻賊據成都，遣僞將狄三品略眉，先期傳示云：「除城盡剿。」民不悟，攜老幼入城。乙酉正月五日，賊驅城中人至田原上，盡殺之；又搜戮四鄉居民。登皞突起，悉言曰：「洗頸待死，與抗賊殺死，等死。奈何袖手待盡耶？」遂裂白衣爲旗，招各山亡命少壯，大書於上曰：敢與殘忍流賊張獻忠敵者，從我？」數月內不期而集者千人。登皞執臘械，負柴弓竹矢，赤足先驅，千人者各執白楮相隨，據城西醴泉河，斬木列柵，標所書白旗於前，名曰：「鐵勝。」鐵勝者：取己勝賊之義也。賊大懼，取道潛移東館。登皞又令民兵數百，具羊酒，餽賊持，前後殺獲甚衆。賊爲投願者迎賊。帥納之營中，登皞率衆大至，鳴金鼓，火攻賊營。數百人從中噪

而應之，內外夾攻賊衆大亂，死者不可計數，迺遁去。於是眉之多月鎮，斑竹王，二郎壩諸村，各聚衆自守，皆名其營爲鐵勝。賊聞之，不敢逼；而鐵脚板之名，大播南川。

嘉定向成功，亦起師拒賊，有衆五千。欲節轄登皞，不從，率兵圍之甘溪口。登皞勢弱不敵，力戰死之。眉之人賴登皞之庇，思其功，咸稱鐵脚板云。

成功既殺登皞，駐兵石佛站，修木城，鑿壕塹，招集三萬餘人，分五營靖四，抗拒官兵。丁亥三月二十八日，我朝肅王以大兵王，攻破木城，成功中流矢以死，其黨迺平。

史氏丹溪生曰：陳登皞不忍桑梓之難，冒萬死，抒公忿，跡其所爲，一方之廣涉也。向成功可謂頑民矣！其殺登皞，意何爲乎？毋亦好上人，忘利害，迺其鄉之風氣與？

白衣一呼，足褫賊魄；而布置殺賊，何智與膽俱也？古云：「亂世多才，」信

然！（藝修業）

劉道貞傳

彭澤

劉道貞字墨仙，天啓辛酉孝廉也。其族世襲黎州指揮，獨道貞家臨邛，爲邛人，以文學顯。初期州有登科者，建旌坊，虐使其鄉。簡富民入戶，歲收牌烟雜課，名曰免差，官不能難，沿爲紳例，里中苦之。至道貞盡謝去，曰：「吾忍以一科累桑梓哉？」州人高其德。

道貞敦行古直，其學六經百氏，無所不窺，尤刻意兵家言。崇正甲申，獻逆踞成都，遣兵四出。道貞語子陔度曰：「邛州控制黎雅建昌，爲川南門戶，沿邊土司，可聯以守，惜猝不及備耳。」未幾，僞參將張某略地至邛，道貞策殺之，棄家走沈黎，激勵土漢李衛等共抗賊，而身自資軍於曹勳。曹勳者，亦黎州世襲指揮也。先奉調守成都，軍於門，賊入，獲焉。同輩皆斬，次及勳，勳遽呼奮起，絕其縛，還奪行刑刀，殺數人，潤江脫亡。至是，起師洪雅。

道貞之去邛也，賊帥狄三品，王復臣等再至，巡道胡恆檄寧越都司楊起泰入援，未及而城破，恆率州牧徐孔徒巷戰，死之，賊遂趨陷雅州，分其軍爲二，一走樂

經一循江下攻洪雅。勳率衆保桓小關山，山去邑西南四十里，連崗嶺，中一徑，石錯雜，賊至不得過，盡驅騎兵薄隘口。道貞時以李衡軍來，謀遣賁度由山石伏行渡青衣江，轉襲賊後。賊陣動，曹勳自上望之，挺刃應賊，賁援袍鼓以從，斬前鋒十數騎。賊返走，騎關塞不可退。賁度等自下揮短刀，仰面疾攻；力蹙賊，絕其徑，賊衆數千，悉墮糜塹中，復臣等踐死人，竄匿深箐以免，喪失衣甲器械亡算。賊入蜀後，所至摧朽，無敢櫻者；至是始畏蜀人。又以勳前絕縛殺行刑者亡也，益憚之，號曰曹軍，而目道貞伯溫先生云。

是時寧越都司楊起泰，奉蔽援耶，至榮經遇賊，合所官丁應選，千戶馬京，逆戰於龍觀川，大破之。斬僞總兵，賊兩路俱敗。於是道貞曰：「寇膽喪矣，乘此追亡，臨邛可復也。」令賁度引軍疾馳逐賊。賁度引軍至，曰：「寇已一掃，川西舉人郝孟旋者，新起師復雅，斬僞牧，會而之東，圍邛城數日，幾克。會賊大帥劉文秀，以重兵來爭，勢不敵，退歸。天全六番招討使高克禮，楊之明者，兩相構怨。高款於賊，川弟僑欲乘亂弑兄，與高合。而明方連成都進士朱倖尹，川北舉人鄭廷爵兵，共討賊。僑先導賊至，敗明等於飛仙關，虜殺之，雅州復陷。道

貞時駐黎城，科士兵，募壯勇，謀進取策。遽聞之，憤懣嘔血，臥疾不起，語勸曰：「吾以一書生，破家討賊，意借公忠勇之氣，報朝廷三百年養士之恩。今病至此，死有餘恨矣，願公勉力，無墮前功！」丙戌春正月，道真卒於黎城。

公爲人廉幹縝密，時四方師起，羽檄交馳，外應內謀，事無留滯。又番把目等戰歸，自出金帛酒醴曲勞之，人爭爲用，嚴道以南，二年不罹寇害者，公佐勳之力也。初走沈黎時，夫人王氏率家屬百口，避西山，賊搜執之，及睽度園邗，環刀械頸，置城上，令招其子，夫人罵賊不從。賊怒，斷其舌，棄屍置之城外。舉家殉焉。

後一年，睽度單軍遇賊，同孟旋力戰以死。其妻馮氏有詩名，載邗乘。

史氏丹溪生曰：儒者習稱道德，恥談兵，臨難縮縮無所施也，以其術爲世詬病。先生以一旅師，扼險出奇，摧破巨寇，智勇之略，豈不以學與？或謂先生喜逃禪，芥視生死禍福，范仲閣之語曰：「討仇終有恨，學佛竟無成。」嗚呼！此其所以爲先生乎！余至臨邛，訪其軼事，竊嘆忠臣孝子義夫烈婦，劉氏之門備矣！皎皎乎，猶水嶽山永終古也。

頭緒紛繁，卻序得簡淨不冗，史才也！（樂齋）

墨仙大節，吾蜀士夫有不能盡知者，曲爲傳述。一門忠烈，炳炳烺烺，百世下令人感慨嗚咽。昌黎所云「潛德之幽光」者，此人也！（又評）

楊展傳

影遵泗

前明總兵晉華陽伯楊展者，字玉樑，嘉定人也。長七尺有呎，性剛儻，負文武姿，尤工騎射。少應童子試，參政廖大亨一見器之，曰：「此將材也！」亟獎拔之。舉崇正己卯武科，北上挾強弓十矢，驅一衛獨行。遇賊劫其橐，展笑曰：「爾輩利吾有耶？吾與爾鬥射，約退百步外，執號箭爲的。吾射不中，聽汝取之。」賊如言。一發破其幹，賊驚敗去。臨試，閩貴人有馬，凶悍難制。挽以鐵韁。號於庭曰：「能騎者予第，」衆愕踏鮮應。展持弓矢，排衆突前，奪馬騰躍而上，縱送迴旋。九發矢，九中。走馬揚聲曰：「四川楊展也！」閩貴駭服，展名遂震京師。於是成進士第三人，授遊擊將軍。

時秦寇方熾，朝廷深重武臣，尋陞展參將。以憂家居，值蜀亂，鄉盜縱橫，嘗與族子踏月江邊，隔岸影見人行，諦視曰：「此賊也。」射之，應弦而斃，覘其人

，果據鄉里者，人以是畏服之。

甲申，獻逆據成都，僭號改元，遣僞將四略。展起兵嚮爲，會閣部王應麟檄至，卽從總督樊一禱，及遊擊馬應試，余朝宗等，攻敘州。力戰，復其城，走僞都督張化龍，又擊敗馮雙禮，遂次第收嘉眉諸邑。於是黎州指揮曹勛，副使范文光，起洪雅；土司馬京起榮經；爲展聲援。遺民潰卒多歸之，衆至數萬。

時獻賊遣劉文秀，狄三品等來侵，大敗還。授總兵，歲饑，人相食，展遣使告羅黔楚，自縉紳以下，至弟子員，皆給資。農民予牛種，使擇地而耕，願從戎者補伍，百工雜流，各以藝就養；孤貧無告者廩之。又置竹筏數千於同河，濟榮威富順之遊難者，俾居思經，瓦屋諸山。而令其子璟新屯田於峨眉，歲獲粟數千，蜀南賴之。

獻忠忿展盡取故地，又怒川人之不附己也，大殺成都居民，率衆百萬，蔽江而下。展起兵逆之，戰於彭山，分左右翼衝拒而別遣小舸載火器以攻賊舟。兵交，風大作，賊舟火，展身先士卒，殲前鋒數人，賊崩敗反走江口。江南兩岸逼仄，前後數千艘，首尾相啣，驍不能退。風烈火猛，勢若燎原，展急登岸挺攻，鎗銃弩矢，

百道俱發，賊舟盡焚，士卒糜爛幾盡。所掠金玉珠寶，及銀絹數千百，悉沈水底。賊從別道逃免，旋奔川北。展至漢州，封其屍而還。

是時展威名大震，巴蜀之起兵拒賊者，皆倚爲長城。袁韜，武大定者，窮困來奔，韜故姚黃十三家賊，而大定則小紅狼別部也，展愛其勇，推心任之。命大定守青神，韜守犍爲，鼎足備賊。

偏沅巡撫李乾德，初以總制來蜀，獨許袁武，深相結。至是，韜與總兵李占春相惡。展素厚占春，時通餽道。韜不悅，乾因說韜殺展，大定亦忌展富，三人合謀，請展詣犍爲，介展壽。展欲往，其子璟新諫曰：「近觀二人，意殊怨望，須察之。」不聽。及出，乘所愛白馬，回齧其衣者三。展厲聲曰：「吾不懼賊，豈懼他人耶？」蓋展破賊後，多自矜，又過任人；而乾德以展遇已簡略，日夜德韜除展。展不悟，佩劍攜一僮，扁舟南下，袁武迎之，僞爲恭謹者。展坦然入帳，浮大危痛飲，日暮沈醉，袁武解展劍，引入別室，使勇士往刺之。展寐後，目不交睫，睛光炯炯射人，操刃者三至不敢動。展僮云：「無畏也。」遂縛展，展覺，知有變，泫泫曰：「酒渴甚，予我水飲。」僮止之，展遂遇害。展素精五行道術，得水可免。

5
75. 850
EESA
1:

蜀 卷 四 95

死也，實僅促之云。時年四十五，己丑歲。華陽伯則破獻時永明王所晉爵勅也。

袁武既殺展，引兵圍嘉定，三月，破其城，環新逃去，妻陳氏罵賊死，家殘焉。時僞帥孫可望者，方據滇，聞展死，使王自奇將兵向川南，而別遣劉文秀等渡金沙江取曹勳，而襲其。袁武方拒自奇，聞之，還與文秀戰，大敗，俱降賊，乾德赴水死，賊再據蜀。

初，督師應熊以賊襲殺平蜀侯曾英，走畢節死。兵部尚書呂大器自柳州至，永明王卽命代之。大器逼歷諸鎮，太息謂參軍陳計長曰：「楊展志大而疎，袁韜，武大定忍而好殺，王祥庸懦不足仗，蜀事尙可爲乎？」然自展死後，諸將解體，賊復入，無敢抗者。於是烽火蹂躪，又十餘年而後定。至今談展事者，猶追念喟息，稱楊侯不衰云。

史氏丹溪生曰：泗王父玉吾公，少適嘉定，與楊侯公子環新交，公子兄事王父，及難作，孤身來歸，袁武蹤跡亦至。王父耳授公子策，貽駿馬遣之。而身詣賊會，告以族，復令人導還，同迂其途，追公子至新津。公子已渡江，輒舟入，沉艦於水，賊遙望不得渡，以故公子免，而余家亦無所害。余因識楊侯事甚詳，觀其經理流

乙
629.27
4233
:1

蜀 碧 卷 四 96

亡，與其所以殺敵致果，洵乎文武兼才也。而取人杯酒，自壞長城，西充之罪，庸可道乎？公子去也，之投誠我師，授參將；後復父仇，擅殺落職。家居十餘年，以壽終。

楊侯存亡，實關西蜀，此傳不徒作也。其排場比次，直追班馬；陳范諸公，不免以詞氣累其體矣。固是史才！（蔡修萊跋）